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ONGJING HIGH-TECH CO., LTD.

(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鸿景高新
HOSTON HIGH TECH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管材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此外，管材行业还受到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若国家执行紧缩的货币政策会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从而影响市政管材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因此管材行业市场能否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23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近 3,000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接近 2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此外，行业内还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虚假宣传等。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塑料管道生产经营经验，具有较强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但仍面临行业竞争激烈和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的风险。

四、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与建材家装市场的消费习惯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通常情况，受

冬季工程施工不便及春节期间建筑、装修销售淡季的影响，第一季度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淡季。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部署生产和加强销售工作等方式来应对，但公司未来仍旧可能面临季节性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6%、92.57%和 92.16%，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石油价格的下跌，使公司可以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原材料，在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实现较高的毛利率。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出复苏的迹象。若原油价格继续回升，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石油化工品价格将随之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因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降低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未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重大事项审批、关联交易审批、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逐步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未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为 77.81%、72.64%和 75.93%，占比较大，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前五大客户经营状况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八、技术更替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国内外各企业始终都在追求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更环保、更大管径、更高耐压等级的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多年来通过经验积累，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开发体系和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在塑料管道研发方面具有独到的优势，技术力量和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将不断涌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够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9.33 万元、3,221.99 万元和 4,988.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14.02%和 22.30%。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比较及时，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97.48%的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尚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小伟通过与常振权、周勇、宋小云、吴祖皓、周云志、张琦、宏图投资、鸿盛控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而持有的表决权合计占比为 75.31%。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

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风险	3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四、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4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八、技术更替风险	5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7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八、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87
四、分开经营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1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7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七、股利分配	195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鸿景高新、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鸿盛思源	指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鸿盛控股	指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鸿盛思源前身）
鸿盛塑业	指	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鸿盛思源、鸿盛控股前身）
宏图投资	指	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义格投资	指	鹰潭义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源灏投资	指	鹰潭源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瀚涵投资	指	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喜鹊建设	指	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
鸿财金融	指	江西鸿财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鸿德咨询	指	鹰潭鸿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鸿宇贸易	指	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
鸿福装饰	指	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鸿源百货	指	鹰潭市月湖区鸿源百货超市
江苏瀚涵	指	江苏瀚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股交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鹰潭市监局	指	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包括其前身鹰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鹰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说明书	指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由乙烯聚合而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英文名称为“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是目前塑料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安全环保性材料。HDPE 系无毒、无味、无臭的惰性材料，除少数强氧化剂外，能耐多种化学介质的侵蚀，可满足高碱、酸及污水等有腐蚀性环境下使用，化学稳定性好，耐老化，使用寿命长，可达 50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HDPE 因为其易再加工，低降解特性，因此成为塑料回收市场增长最快的一部分。本世纪在管道领域发生了一场革命性的进步，即“以塑代水泥”、“以塑代钢”。在这场革命中，高密度聚乙烯管道由于其各项优良特性而倍受青睐，广泛应用于市政、工业各个领域。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isotactic polypropylene）、无规聚丙烯（atactic polypropylene）和间规聚丙烯（syndiotactic polypropylene）三种。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 copolymer, 简称 ABS。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DN	指	Nominal Diameter，公称直径，指标准化以后的标准直径，对于塑料管材而言指内径。
小口径管材	指	DN≤500mm 的管材
大口径管材	指	600mm≤DN<1500mm 的管材
超大口径管材	指	DN≥1500mm 的管材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海绵城市	指	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海绵城市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管廊（地下管廊）	指	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将电力、通讯，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jing High-Tec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79025007Y

法定代表人：刘小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邮政编码：335200

公司电话：0701-6630888

公司传真：0701-6630888

电子信箱：hoston@126.com

网址：www.hoston168.com

董事会秘书：宋小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行业。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塑料制品、管道生产、加工、销售及其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

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及销售；其他管材管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鸿景高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尚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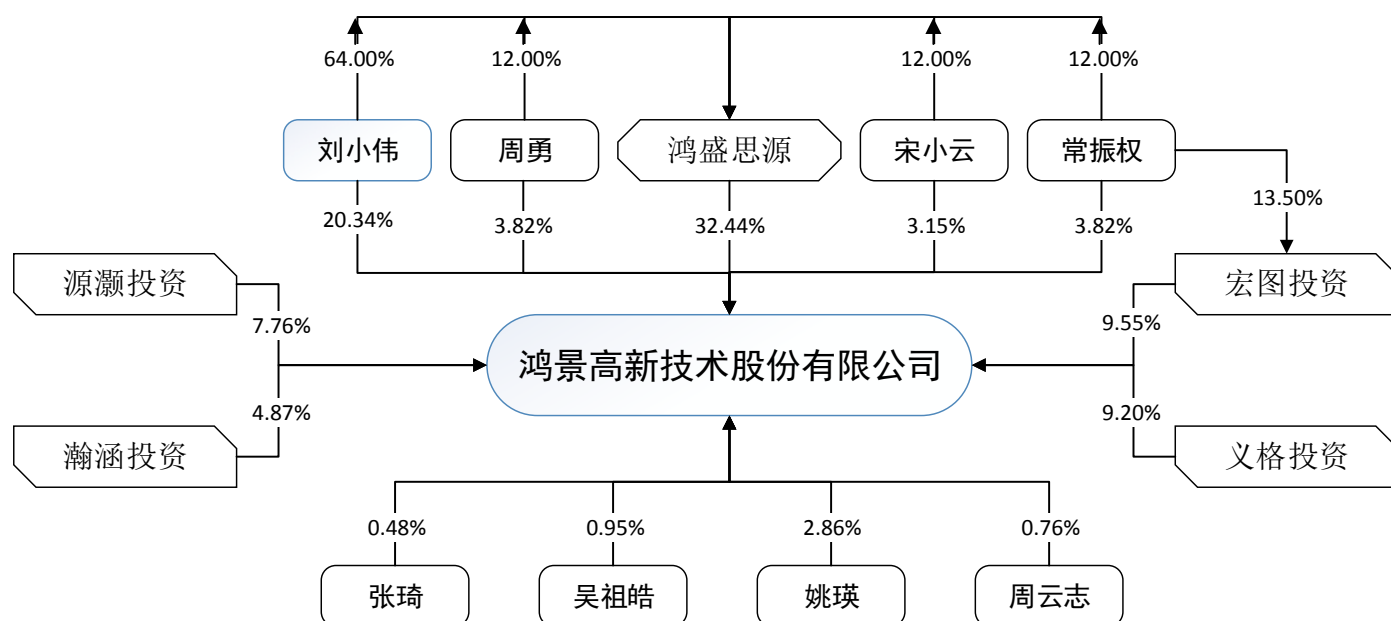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鸿盛思源	法人股东	34,062,821.00	32.44	否	0
2	刘小伟	自然人股东	21,351,916.00	20.34	否	0
3	宏图投资	非法人企业	10,024,374.00	9.55	否	0
4	义格投资	非法人企业	9,663,496.00	9.20	否	0
5	源灏投资	非法人企业	8,144,503.00	7.76	否	0
6	瀚涵投资	非法人企业	5,112,431.00	4.87	否	0
7	常振权	自然人股东	4,009,749.00	3.82	否	0
8	周勇	自然人股东	4,009,749.00	3.82	否	0
9	宋小云	自然人股东	3,308,043.00	3.15	否	0
10	姚瑛	自然人股东	3,007,312.00	2.86	否	0
11	吴祖皓	自然人股东	1,002,437.00	0.95	否	0
12	周云志	自然人股东	801,950.00	0.76	否	0
13	张琦	自然人股东	501,219.00	0.48	否	0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前十大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鸿盛思源	34,062,821.00	32.44	法人股东
2	刘小伟	21,351,916.00	20.34	自然人股东
3	宏图投资	10,024,374.00	9.55	非法人企业
4	义格投资	9,663,496.00	9.20	非法人企业
5	源灏投资	8,144,503.00	7.76	非法人企业
6	瀚涵投资	5,112,431.00	4.87	非法人企业
7	常振权	4,009,749.00	3.82	自然人股东
8	周勇	4,009,749.00	3.82	自然人股东
9	宋小云	3,308,043.00	3.15	自然人股东
10	姚瑛	3,007,312.00	2.86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2,694,394.00	97.81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各股东基本情况

（1）鸿盛思源

鸿盛思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市辖区国家高新区炬能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5787745639
法定代表人	刘小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机械制造（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鸿盛思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10,808.32	64.00
2	宋小云	2,026.56	12.00
3	常振权	2,026.56	12.00
4	周勇	2,026.56	12.00
合计		16,888.00	100.00

（2）刘小伟先生

刘小伟，男，1972 年 5 月 2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肄业于河南省社旗县第五高级中学，初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南京军区驻闽北某部机关警卫班班长、管理处文书；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退伍待分配（在河南省社旗县县委宣传部新闻科帮助工作）；199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赊店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鑫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鹰潭鸿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

至今，任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宏图投资

宏图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鹰潭市天洁西路瑞和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94895473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鹰潭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至2044年3月20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李安	45	4.50	货币	无限责任
2	常振权	135	13.50	货币	有限责任
3	刘春海	2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4	郑红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5	郑君晶	5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6	江晨旭	5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7	张奕民	5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8	孔建新	15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9	孔祥平	15	1.50	货币	有限责任
10	姜浩文	4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11	陈艳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12	张旋	90	9.00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曹栋	2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14	徐晓球	3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15	吴曜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张华琴	2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吴景波	3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18	陈剑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宾逸洪	2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孔祥宇	2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庄琴英	5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22	杜解爱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3	饶虹玲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4	李秋福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5	程晓萍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6	童金娥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27	肖璐璐	5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28	杨溢	3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29	艾志	5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30	王引权	5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31	杨猛	5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32	陈高坤	5	0.50	货币	有限责任
33	周小华	2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34	马琳	40	4.00	货币	有限责任
35	罗嘉鑫	30	3.00	货币	有限责任
36	吴琪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37	吴景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38	楼水凤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39	张玉山	50	5.00	货币	有限责任
40	桂建华	2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41	徐伟	10	1.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00	-	-

(4) 义格投资

义格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鹰潭义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天洁西路瑞和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33299715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鼎犇瀚涵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5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义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江苏鼎犇瀚涵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	1.04	货币	无限责任
2	廖志群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3	王梅香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4	谭玉健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5	池万其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6	翁俊	414.00	18.67	货币	有限责任
7	殷德国	69.00	3.11	货币	有限责任
8	崔世珠	92.00	4.15	货币	有限责任
9	章卫平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0	沈达青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1	孙日升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2	李玉霞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3	徐晗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4	朱文彪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5	何秀秀	57.50	2.59	货币	有限责任
16	王玉兰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尤勤伟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8	李化海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19	邬克齐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20	陆志城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张艳萍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22	韩洁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23	张爱玲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24	王蕾	69.00	3.11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彭城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26	魏伟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27	方妹芬	52.90	2.39	货币	有限责任
28	张清华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29	林毅	96.60	4.36	货币	有限责任
30	高冬梅	230.00	10.37	货币	有限责任
31	姜豪杰	50.60	2.28	货币	有限责任
32	占贤文	50.60	2.28	货币	有限责任
33	高健康	46.00	2.07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217.20	100.00	-	-

(5) 源灏投资

源灏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鹰潭源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天洁西路瑞和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33299722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鼎犇瀚涵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2045年3月24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源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江苏鼎犇瀚涵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	1.23	货币	无限责任
2	潘玉丽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3	毛臻鑫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4	廖志伟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5	李成丰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6	何小林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7	王雅玲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8	熊正光	135.70	7.26	货币	有限责任
9	来关炎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10	施建人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11	孙图成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12	马宁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13	余红梅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14	董家华	115.00	6.15	货币	有限责任
15	李汝天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史铭祥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陈爱珍	92.00	4.92	货币	有限责任
18	陈长春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寿俊伟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20	许剑亮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21	杨金仙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22	汪启友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23	郑楠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24	韩西蕊	27.00	1.44	货币	有限责任
25	姜小红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26	潘富元	103.50	5.54	货币	有限责任
27	薛邦斗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28	崔芸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29	金显芝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30	郑爱福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31	金兴忠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32	尹德余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33	石文杰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34	胡红兵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35	马明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36	陈园园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37	俞建新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38	张忠阳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39	刑会雨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40	马建军	184.00	9.85	货币	有限责任
41	张晓群	34.50	1.85	货币	有限责任

42	朱传华	27.00	1.44	货币	有限责任
43	褚民强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44	陆晓峰	46.0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45	徐耿根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46	罗志祥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47	冷卫华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48	陈楠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49	范金明	23.00	1.23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868.70	100.00	-	-

(6) 瀚涵投资

瀚涵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天洁西路瑞和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33286971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至2045年3月17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瀚涵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雷芸	33.60	3.92	货币	无限责任
2	王小林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3	殷德国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4	陈喆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5	李玉成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6	陶桂珍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7	徐菁利	24.00	2.80	货币	有限责任
8	徐晗	40.00	4.67	货币	有限责任
9	姜小园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10	董梁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11	姚叶平	39.00	4.55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王昌国	48.00	5.60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黄建瑾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14	王燕飞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15	耿晓乐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刘树清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17	周荣胜	32.00	3.74	货币	有限责任
18	蔡美珍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19	姚健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0	沐军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刘宁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2	陈永丰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3	王树萍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4	顾国荣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5	林振声	24.00	2.80	货币	有限责任
26	汪青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7	孙革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8	陈兴亮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29	黄益波	24.00	2.80	货币	有限责任
30	程瀚慧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31	陈有联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32	陈静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33	黄建敏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34	丁正其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35	林毅	32.00	3.74	货币	有限责任
36	马天雷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37	龙长江	32.00	3.74	货币	有限责任
38	徐臻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39	顾惠江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40	张新华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41	王金囡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42	曹建兴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43	邵宜	16.00	1.87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856.60	100.00	-	-
----	--------	--------	---	---

(7) 常振权先生

常振权，男，1976年9月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延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主任；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8) 周勇先生

周勇，男，1971年6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江西金安铀业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9) 宋小云女士

宋小云，女，1983年8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8月，任鹰潭天吉房产有限公司主管；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鹰潭白鹭湾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江

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鹰潭鸿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0）姚璞女士

姚璞，女，1964年8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就职于长征农场塑料厂；1989年7月至1994年1月待业；1994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捷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嘉苑捷联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4年11月退休。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小伟、宋小云、周勇、常振权为法人股东鸿盛思源的股东，其中刘小伟持有鸿盛思源64%的股权，宋小云持有鸿盛思源12%的股权，周勇持有鸿盛思源12%的股权，常振权持有鸿盛思源12%的股权；公司自然人股东常振权为非法人企业股东宏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35万元，出资占比13.5%。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1名法人股东，为鸿盛思源，有4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分别为宏图投资、义格投资、源灏投资和瀚涵投资，其私募备案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根据鸿盛思源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其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鸿盛思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2、非法人企业股东

根据宏图投资、义格投资、源灏投资和瀚涵投资 4 个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其对外投资系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因此，宏图投资、义格投资、源灏投资和瀚涵投资 4 个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刘小伟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21,351,916.00 股股份，享有表决权占比 20.34%；通过控制鸿盛思源，享有的表决权占比为 32.44%。刘小伟以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和对公司股东鸿盛思源的控制关系，享有的表决权占比合计超过 50%，刘小伟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刘小伟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小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小伟现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刘小伟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刘小伟与常振权、周勇、宋小云、吴祖皓、周云志、张琦、宏图投资、鸿盛控股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刘小伟的意见为准”，刘小伟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最终决策人。综上，刘小伟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小伟先生，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小伟先生，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13 年 10 月，鸿景有限设立

2013 年 8 月 21 日，鹰潭市监局向鸿景有限核发(赣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4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鸿盛塑业、常振权、刘小伟、宋小云、周勇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鸿盛塑业、常振权、刘小伟、宋小云、周勇共同签署公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3 年 10 月 11 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信所验字[2013]第 8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止，鸿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注册本合计人民币 518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0 月 15 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600210021408）。公司名称为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勇；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鸿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盛塑业	210.00	40.54	货币
2	刘小伟	92.00	17.76	货币
3	常振权	82.00	15.83	货币
4	周勇	72.00	13.90	货币
5	宋小云	62.00	11.97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2、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 日，经鸿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同时宋小云和鸿盛塑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常振权将持有的 30.2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小伟、周勇，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鸿景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信所验字[2013]第 9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鸿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2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

资本的 100%。

2013 年 12 月 4 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鸿景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640.00	64.00	货币
2	周勇	260.00	26.00	货币
3	常振权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鸿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新增加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小伟认缴出资 850.00 万元，股东周勇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股东常振权认缴出资 5.00 万元，新股东宋小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新股东吴祖皓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新股东周云志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新股东徐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新股东张琦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新股东宏图投资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同日，鸿景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7 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

鸿景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1,490.00	53.21	货币
2	周勇	500.00	17.86	货币
3	宏图投资	450.00	16.07	货币
4	常振权	105.00	3.75	货币
5	宋小云	100.00	3.57	货币
6	吴祖皓	50.00	1.79	货币
7	周云志	45.00	1.61	货币
8	徐伟	30.00	1.07	货币

9	张琦	30.00	1.07	货币
合计		2,800.00	100.00	-

4、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0月16日，经鸿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同意徐伟将其股权转让给刘小伟；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销售。同日，鸿景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6日，徐伟与刘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伟将其持有鸿景有限1.07%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刘小伟。

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2,200.00万元，由股东刘小伟出资610.00万元，股东周勇出资330.00万元，股东常振权出资45.00万元，股东宋小云出资50.00万元，股东吴祖皓出资50.00万元，股东周云志出资35.00万元，股东张琦出资20.00万元，宏图投资出资260.00万元，新股东鸿盛控股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5.63万元，非货币出资734.37万元。本次增资的实物业经江西翔鹰兴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4年10月8号出具了翔鹰兴瓷所评报字[2014]56号评估报告，确认鸿盛控股所持有的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00844号4、5、6号厂房的评估值为734.37万元。

2014年10月21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鸿景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2,130.00	42.60	货币
2	周勇	830.00	16.60	货币
3	鸿盛控股	800.00	16.00	货币、实物
4	宏图投资	710.00	14.20	货币
5	常振权	150.00	3.00	货币

6	宋小云	150.00	3.00	货币
7	吴祖皓	100.00	2.00	货币
8	周云志	80.00	1.60	货币
9	张琦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5、2015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3日，经鸿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888万元，增资部分由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1,861.98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26.02万元。同日，鸿景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实物业经江西翔鹰兴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3月5号出具了“翔鹰兴瓷所评报字[2015]63号”评估报告，确认鸿盛控股所有的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00814号、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00843号、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00813号、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00815号房屋建筑物及鹰高国用（2015）第008、鹰高国用（2015）第009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861.98万元。

2015年3月6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888万元。

鸿景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盛控股	2,688.00	39.02	货币、实物
2	刘小伟	2,130.00	30.92	货币
3	周勇	830.00	12.05	货币
4	宏图投资	710.00	10.31	货币
5	常振权	150.00	2.18	货币
6	宋小云	150.00	2.18	货币
7	吴祖皓	100.00	1.45	货币
8	周云志	80.00	1.16	货币
9	张琦	50.00	0.73	货币
合计		6,888.00	100.00	-

6、2015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鸿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888 万元增加至 78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股东鸿盛控股认缴出资 710.00 万元，宏图投资认缴出资 29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鸿景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0 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888 万元。

鸿景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盛控股	3,398.00	43.08	实物、货币
2	宏图投资	1,000.00	12.68	货币
3	刘小伟	2,130.00	27.00	货币
4	周勇	830.00	10.52	货币
5	常振权	150.00	1.90	货币
6	宋小云	150.00	1.90	货币
7	吴祖皓	100.00	1.27	货币
8	周云志	80.00	1.02	货币
9	张琦	50.00	0.63	货币
合计		7,888.00	100.00	-

7、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2015 年 3 月-2016 年 10 月）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获得上股交《关于同意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5]1204 号），并于同日开始在上股交挂牌展示，企业代码为 204605。

公司因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有关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上股交提出了停牌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上股交官方网站披露了《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

根据鸿景高新出具的声明及其在上股交的信息披露记录，鸿景高新（包括其前身鸿景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仅进行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8、2015年9月，第六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9月28日，经鸿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7888万元增加至83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由新股东瀚涵投资认缴出资；周勇将其持有鸿景有限的出资额中的180万元转让给宋小云、250万元转让给常振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小伟；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及销售；管材管件销售；同日，鸿景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会决议，周勇分别与常振权、宋小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瀚涵投资以每出资额1.614元缴纳投资款823万元，其中5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79025007Y）。公司注册资本为83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小伟；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销售；管材管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鸿景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盛控股	3,398.00	40.46	实物、货币
2	刘小伟	2,130.00	25.36	货币
3	宏图投资	1,000.00	11.91	货币
4	瀚涵投资	510.00	6.07	货币
5	周勇	400.00	4.76	货币
6	常振权	400.00	4.76	货币
7	宋小云	330.00	3.93	货币
8	吴祖皓	100.00	1.19	货币
9	周云志	80.00	0.95	货币
10	张琦	50.00	0.60	货币
合计		8,398.00	100.00	-

9、2015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鸿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398 万元增加至 10474.47 万元，义格投资实际缴纳出资款 2217 万元，其中 964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1,2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源灏投资实际缴纳出资款 1,868.7 万元，其中 812.4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1056.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姚瑛实际缴纳出资款 69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鸿景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74.4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鹰所验字[2015]第 3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14 年 3 月以来的历次增资进行了补充审验。经[2015]第 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均于公司章程约定缴款日前实缴到位，鸿景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74.47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鸿景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盛控股	3,398.00	32.44	货币、实物
2	刘小伟	2,130.00	20.34	货币
3	宏图投资	1,000.00	9.55	货币
4	义格投资	964.00	9.20	货币
5	源灏投资	812.47	7.76	货币
6	瀚涵投资	510.00	4.87	货币
7	常振权	400.00	3.82	货币
8	周勇	400.00	3.82	货币
9	宋小云	330.00	3.15	货币
10	姚瑛	300.00	2.86	货币
11	吴祖皓	100.00	0.95	货币
12	周云志	80.00	0.76	货币
13	张琦	50.00	0.48	货币
合计		10,474.47	100.00	-

10、2016 年 5 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5 月 4 日，经鸿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塑料制品、管道生产、加工、销售及其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及销售；其他管材管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6 年 6 月 3 日，鹰潭市监局为鸿景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塑料制品、管道生产、加工、销售及其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及销售；其他管材管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1、2016 年 6 月，鸿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鸿景有限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鸿景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中汇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1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581,709.10 元。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鸿景有限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鸿景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立信评估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 017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742.71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鸿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鸿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鸿景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及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2016 年 5 月 7 日，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16]第 4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 10,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1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581,709.10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进行折股投入，共计 1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鹰潭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079025007Y”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鸿盛思源	34,062,821.00	32.44	净资产折股
2	刘小伟	21,351,916.00	20.34	净资产折股
3	宏图投资	10,024,374.00	9.55	净资产折股
4	义格投资	9,663,496.00	9.20	净资产折股
5	源灏投资	8,144,503.00	7.76	净资产折股
6	瀚涵投资	5,112,431.00	4.87	净资产折股
7	常振权	4,009,749.00	3.82	净资产折股
8	周勇	4,009,749.00	3.82	净资产折股
9	宋小云	3,308,043.00	3.15	净资产折股
10	姚瑛	3,007,312.00	2.86	净资产折股
11	吴祖皓	1,002,437.00	0.95	净资产折股
12	周云志	801,950.00	0.76	净资产折股
13	张琦	501,219.00	0.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分别为董事长刘小伟、副董事长宋小云、副董事长常振权、董事周勇、董事吴祖皓、董事刘文宝和董事雷芸。董事任期 3 年（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刘小伟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宋小云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常振权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周勇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吴祖皓先生

1964 年 2 月 6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诸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项目部负责人；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新加坡金佳私人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鹰潭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江西鸿财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鹰潭鸿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刘文宝先生

1983年11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创业；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湖北国华连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江苏瀚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鼎犇瀚涵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鑫瀚涵六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雷芸女士

1975年9月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今就职于国家电网重庆奉节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般员工；2015年3月至今，任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周云志，股东代表监事张琦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吕彦蓉。任期三年（2016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7日），可连选连任。

1、周云志先生

1976年11月2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现武汉纺织大学）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拙尽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设计师；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待业；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台州盛唐文化体育策划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待业；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台州远博展览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总经

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鹰潭鸿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6 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琦女士

1979 年 9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厦门帝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西铜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西鸿盛塑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吕彦蓉女士

1989 年 2 月 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南阳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原文字六 0 三厂）文员；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顺德酒家（小酒店）仓库保管员；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文员兼供应部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总经理周勇，董事会秘书宋小云和财务负责人严全新，任期三年（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1、周勇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宋小云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严全新先生

1971 年 8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江西于都齿轮箱厂生产车间统计员、财务科任会计；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西于都齿轮箱厂财务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青岛海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佛山市南方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于都县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	21,351,916	20.34	21,800,205	20.76	41.10
2	周勇	董事、总经理	4,009,749	3.82	4,087,539	3.89	7.71
3	宋小云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308,043	3.15	4,087,539	3.89	7.04
4	常振权	副董事长	4,009,749	3.82	5,440,829	5.18	9.00
5	吴祖皓	董事	1,002,437	0.95	-	-	0.95
6	雷芸	董事	-	-	200,534	0.19	0.19
7	刘文宝	董事	-	-	140,337	0.13	0.13
8	周云志	监事会主席	801,950	0.76	-	-	0.76
9	张琦	监事	501,219	0.48	-	-	0.48
10	吕彦蓉	监事	-	-	-	-	-

11	严全新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	34,985,063	33.32	35,756,983	34.05	67.37

注：刘小伟、周勇、宋小云通过鸿盛思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常振权通过鸿盛思源和宏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雷芸通过瀚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文宝通过义格投资和源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2,373.21	22,981.55	7,127.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51.77	14,541.85	5,21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51.77	14,541.85	5,219.87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42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2.42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7%	36.72%	26.77%
流动比率（倍）	1.46	1.46	0.97
速动比率（倍）	1.31	1.37	0.9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04.19	8,136.99	2,738.26
净利润（万元）	209.92	835.08	24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92	835.08	24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62	780.81	24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62	780.81	242.00
毛利率（%）	26.40	32.68	28.65
净资产收益率（%）	1.43	9.93	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	9.29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4.46	12.76
存货周转率（次）	3.69	12.69	2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7.99	45.66	-27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10	0.01	-0.10

量净额（元/股）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总股数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付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宦昊东、王冰、陈志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熊建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

电话：0791-83870100

传真：0791-83870300

经办律师：万征、王金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宁、钱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7 楼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明、施周静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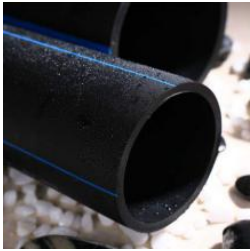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 PE、HDPE、ABS、PP、PVC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生产加工而成，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饮用水输送、工业流体输运送、农业灌溉和电缆（光缆）保护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8.24 万元、7,792.84 万元和 4,45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7%、95.77%和 94.72%。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具有卫生无毒、耐老化、耐腐蚀、抗冲击、重量轻、柔韧性好、节能环保等诸多优点的 PE 类管材和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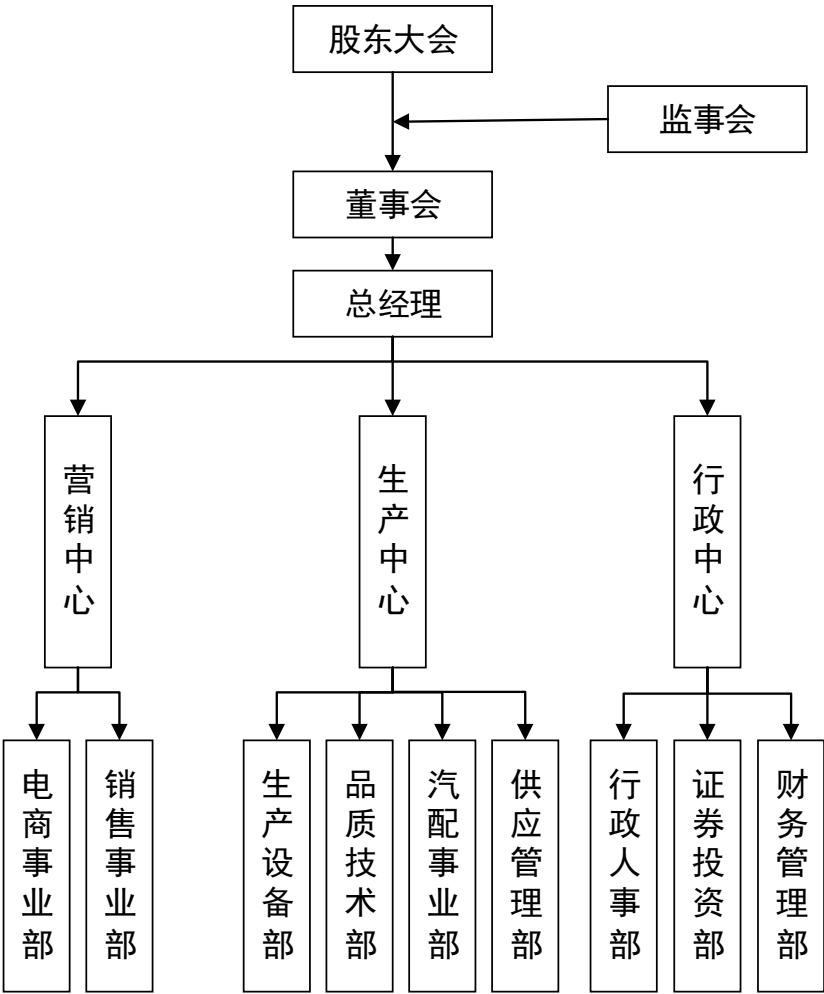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代表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图片展示
1	PE 管	PE 给水管	市政供水、自来水厂、农饮水等。	
2		PE 实壁排水管	市政排水、同层/虹吸排水、化工压力排污、排水管非开挖施工、深海养殖网箱、垃圾填埋系统中渗滤液的收集和排放等。	

3		PE 电力护套管	通信光缆、电缆护套， 电力非开挖施工等。	
4		PE 喷滴灌专用管	园林、农业、苗圃灌 溉及喷淋等。	
5		PE 连接管件	主要应用于 PE 管材 的连接。	
6	配 件	外视镜固定板	主要用于汽车外后视 镜的注塑件。	
7		外视镜镜灯固定架	主要用于汽车外后视 镜的注塑件。	
8		外视镜转托	主要用于汽车外后视 镜的注塑件。	

9		外视镜皮垫	主要用于汽车外后视镜的注塑件。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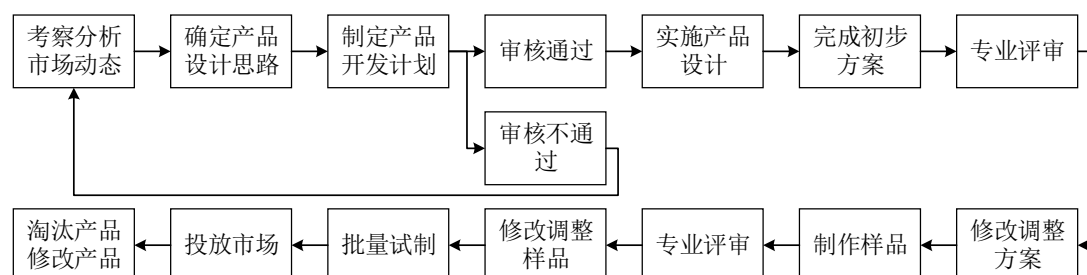
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行政中心	财务管理部	负责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会计核算方法、核算工作程序和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组织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的制定、分解、落实；组织成本核算、费用开支标准的制定与调整修订；负责筹集、调度公司各类资金，并有效管理使用，满足经营活动需要；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各项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对成本、利润、各种费用等经营指标进行预测、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效果进行财务分析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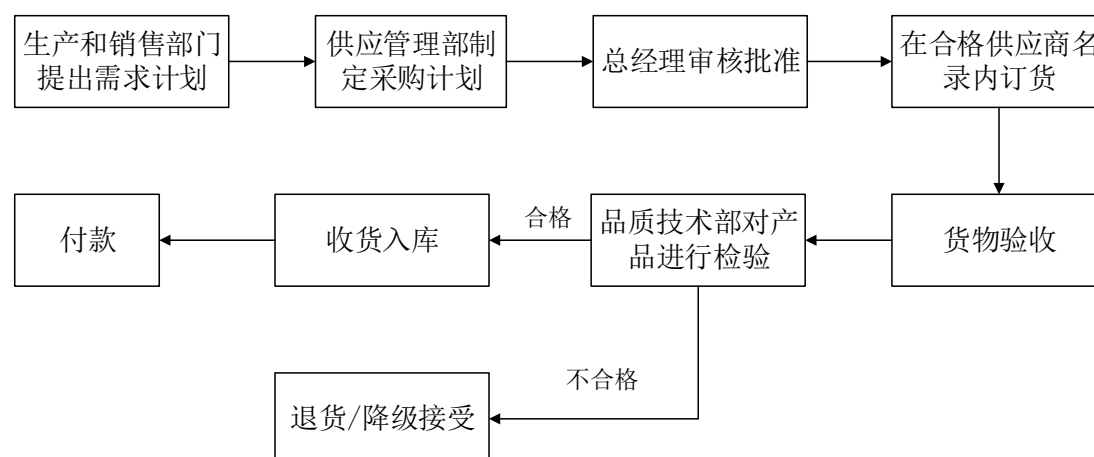
		编制管理会计报表。
	证券投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证券管理以及统筹协调公司投融资工作。包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场形象维护以及与监管部门联络等工作。
	行政人事部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及员工薪酬激励的实施；公司营运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资讯网络建设及维护资讯安全。
生产中心	供应管理部	主要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各部门物料请购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负责采购询价、比价等采购的具体执行；负责采购合同的管理；负责供应商管理。
	汽配事业部	负责汽配注塑件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
	品质技术部	建立公司品质管控体系，制定公司品质政策和方针，拟定品质目标，对公司产品实施全方位的品质监控；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信息，改进产品工艺。
	生产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及安全生产意识培训工作；主要负责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和质量控制。
营销中心	销售事业部	负责市场调研工作；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负责落实和协调；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做好客户资料以及销售信息及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售后服务；协助公司财务部门认真做好产品的成本核算；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负责公司各项对外联系事务。
	电商事业部	负责运营维护公司所有网站；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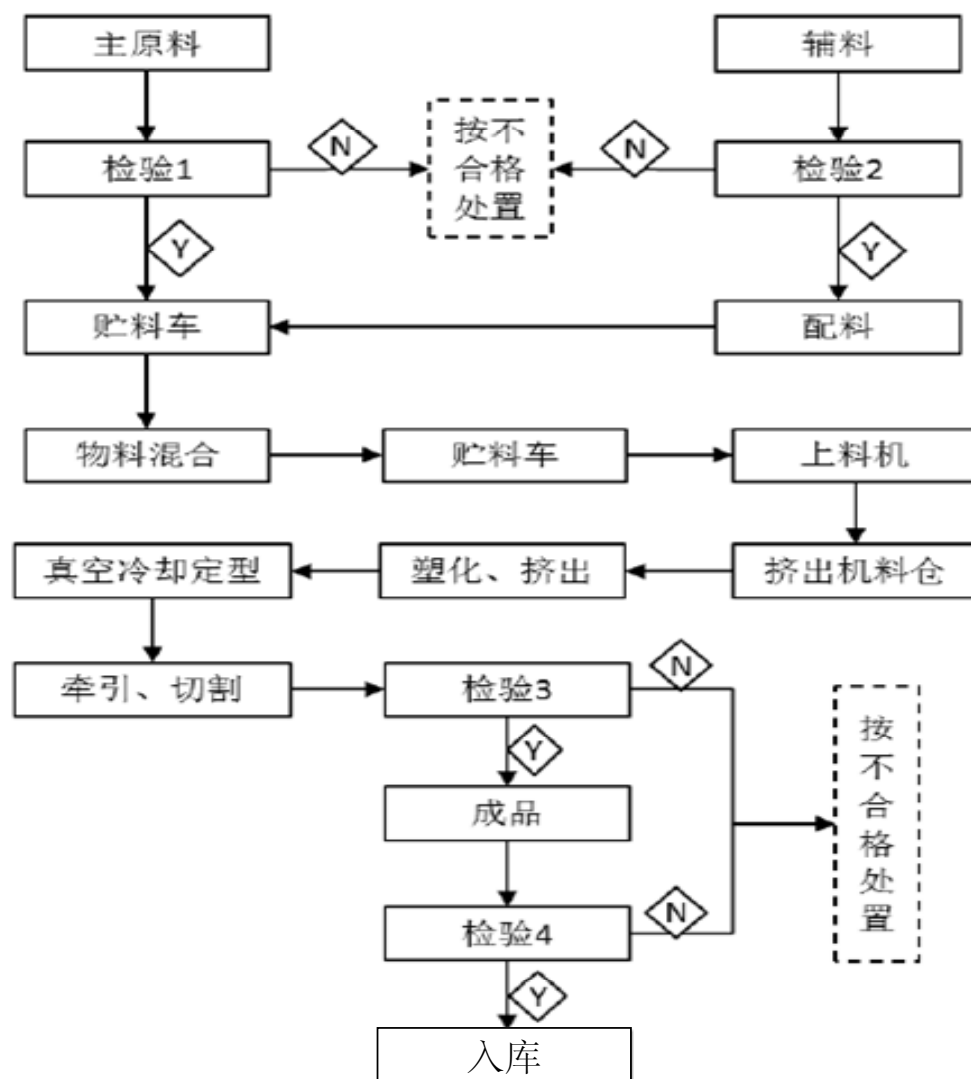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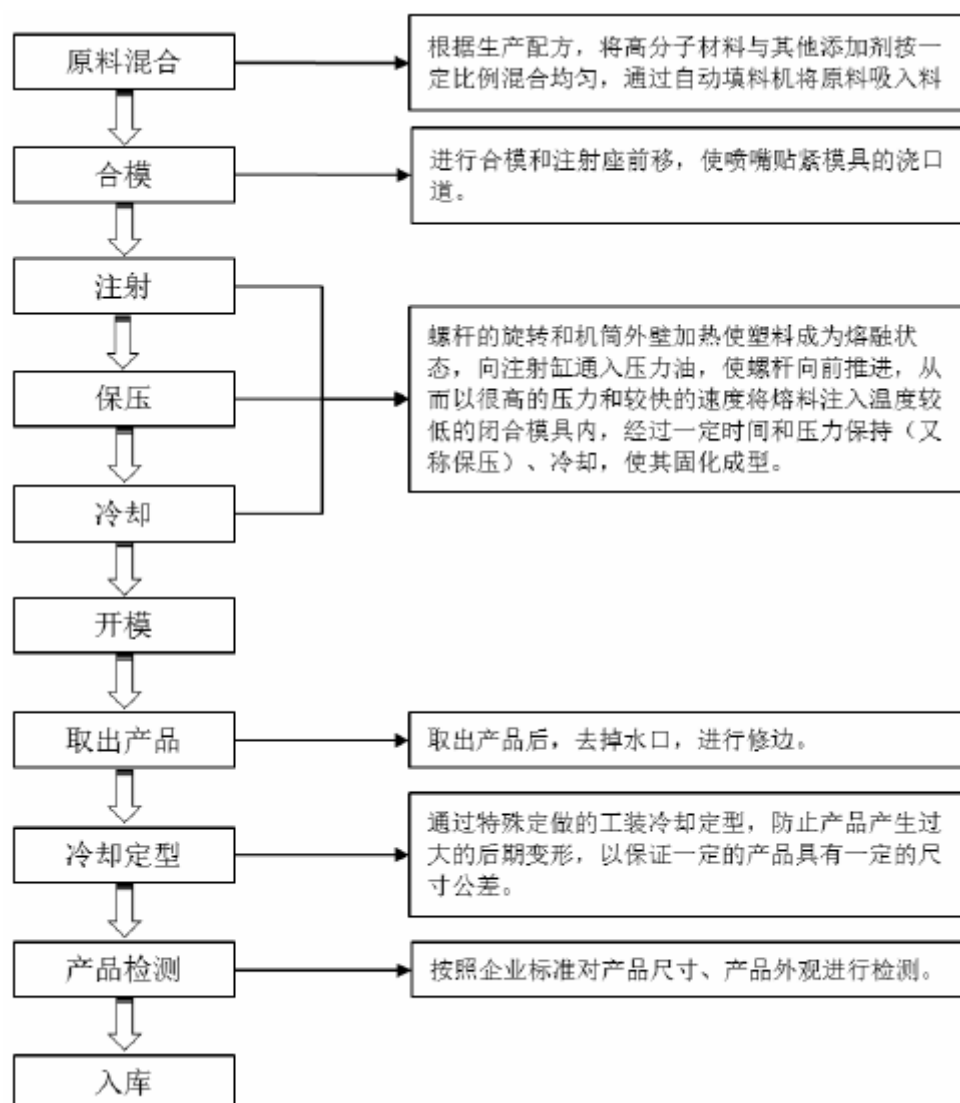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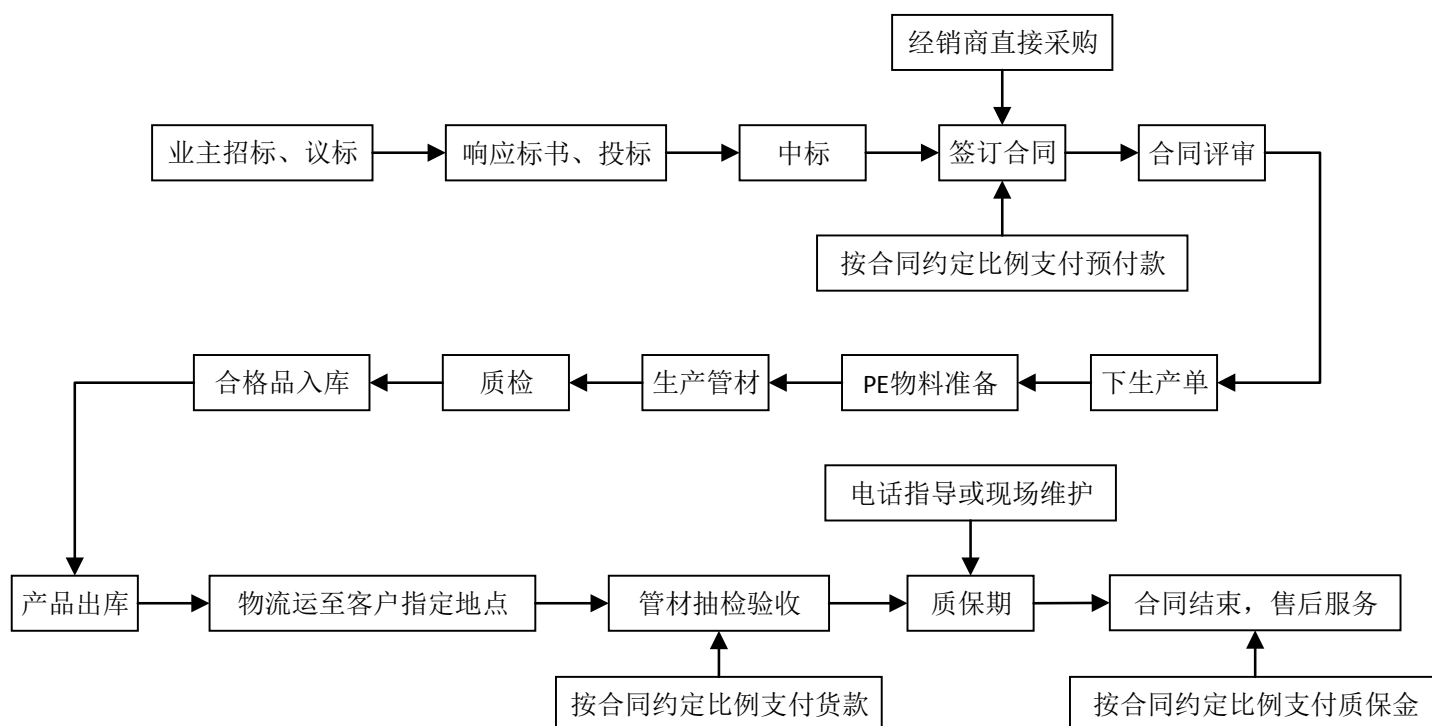
(1) PE 管材生产流程



(2) 注塑件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PE 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技术

PE 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PE 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装置，该装置由支座和电器控制系统组成，支座上安装拖轮装置、计长装置和切割装置。通过该技术的使用，PE 管材生产线可以自动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长度的管材，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大幅减少了公司的人力成本。

对应专利：ZL201220049813.6 一种 PE 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装置。

2、聚乙烯管材节能配方

把 HDPE、线性 LDPE、普通 LDPE、增韧增强剂和辅料按特定比例称料，投入高速搅拌机搅拌均匀，开启上料装置将配好的原料投入挤出料筒，在特定温度下充分塑化，以特定挤出速度通过模具挤出，经真空定径、冷却定型、牵引、定长切割等技术可生产出高密度、耐高压强度、外表光滑的管材成品。

3、PE 管螺杆挤出机电磁加热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电磁加热装置，通过电磁感应原理使金属料筒自身发热，并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料筒外部包裹一定厚度的隔热保温材料，减少了热量的散失，提高了热效率。

对应专利：ZL201220049818.9 一种螺杆挤出机上用的电磁加热装置。

4、PE 管材生产冷却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 PE 管材生产线真空定径箱进排水控制系统和 PE 管材真空定径箱的定径套供水系统，确保冷却水压力、流量的稳定，可以使 PE 管材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较好的冷却效果。

对 应 专 利 ： ZL201220049815.5 一 种 挤 出 机 上 用 的 冷 却 装 置 ；
ZL201420312812.5 一种冷却脱水装置；ZL201420854644.2 PE 管材生产线真空定径箱进排水控制系统；ZL201420854820.2 PE 管材真空定径箱的定径套供水系统。

5、PE 管材整圆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对 PE 管材的圆度进行工艺控制。从真空定径箱出口端挤出的 PE 热管材，进入两活动架上的尼龙轮之间，通过调节丝杆调整两个尼龙轮的距离，使两个尼龙轮对 PE 热管材施加外力，以控制管材的圆度。

对应专利：ZL201420854562.8 PE 管材整圆器。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11053258	19	2013.10.21 -2023.10.20	鸿景有限	无	转让取得
2		11053713	19	2013.10.21 -2023.10.20	鸿景有限	无	转让取得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属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

2、专利

(1) 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冷却脱水装置	鸿景高新	ZL2014203128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5
2	PE 管材生产线真空定径箱进排水控制系统	鸿景高新	ZL2014208546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7
3	PE 管材真空定径箱的定径套供水系统	鸿景高新	ZL2014208548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7
4	PE 管材整圆器	鸿景高新	ZL2014208545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7
5	一种挤出机上用的冷却装置	鸿景高新	ZL201220049815.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2.10.3
6	一种 PE 管材全自动定长切割装置	鸿景高新	ZL201220049813.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2.10.3
7	一种螺杆挤出机上用的电磁加热装置	鸿景高新	ZL201220049818.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2.9.12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 PE 管切割装置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956.5	20160705
2	一种双刀片 PE 管切割装置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942.3	20160705
3	一种双刀片切割机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941.9	20160705
4	一种新型 PE 管切割机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939.1	20160705
5	一种新型 PE 管定长切割装置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938.7	20160705
6	一种带有新型夹紧机构的 PE 管切割机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937.2	20160705
7	一种双刀片定长 PE 管切割装置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885.9	20160705
8	一种 PE 管定长无屑切割装置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875.5	20160705
9	一种改进型 PE 管切割装置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91874.0	20160705
10	一种 PE 管连接件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17763.5	20160622
11	一种便于定位的 PE 管连接件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17716.0	20160622
12	一种防脱 PE 管连接件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17802.1	20160622
13	一种 PE 复合管连接结构	鸿景高新	实用新型	201620617803.6	20160622

14	一种带有应急电源的挤出机	鸿景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596487.9	20160620
15	一种 PE 管挤出机	鸿景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596470.3	20160620
16	一种改进四氟圈的挤出装置	鸿景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596468.6	20160620
17	一种新型加热过滤 PE 管挤出装置	鸿景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596459.7	20160620
18	一种带有四氟圈的挤出装置	鸿景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596452.5	20160620
19	一种加强保温效果的 PE 管挤出机	鸿景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596434.7	20160620
20	一种计量下料的 PE 管挤出装置	鸿景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596429.6	2016062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鹰高国用（2015）第 008 号	工业	出让	11137.3	2062.11.30	鸿景有限	抵押
2	鹰高国用（2015）第 009 号	工业	出让	12863.2	2062.11.30	鸿景有限	无
3	鹰高国用（2015）第 010 号	工业	出让	25527.7	2065.5.25	鸿景有限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由鸿景有限更名为鸿景高新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鹰高国用（2015）第 0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鹰高国用（2015）第 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续费年限	许可/备案号
1	hoston168.com	鸿景有限	2013.03.01-2019.02.28	赣 ICP 备 13001425 号-1
2	hston168.com	鸿景有限	2016.03.04-2017.03.04	赣 ICP 备 16004515 号-1
3	pipes168.com	鸿景有限	2015.12.2-2016.12.2	赣 ICP 备 15004409 号-1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注册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1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鸿盛通牌高密度聚乙烯（HDPE）给水管件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赣）卫水字（2014）第 0001 号	2016. 6. 15	2018. 1. 6
2	江西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鸿盛通牌高密度聚乙烯（HDPE）给水管件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赣）卫水字（2014）第 0002 号	2016. 6. 15	2018. 1. 6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6000237	2015. 9. 25	2018. 9. 2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5S0088ROM	2016. 6. 16	2018. 3. 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涉及卫生许可的产品限资质范围）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5Q20401ROM	2016. 6. 16	2018. 3. 4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高密度节能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4Q11755ROM	2014. 7. 4	2017. 7. 3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5E10110ROM	2016. 6. 16	2018. 3. 4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	3606360579	2016. 6. 17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江西省鹰潭市商务局	02392850	2016. 6. 16	-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600605565	2016. 6. 30	-
11	道路运输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月湖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360602205908	2014. 3. 25	2018. 3. 24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机器设备、厂房、运输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塑料挤出机、PE 管材模具、管材挤出生产线、冷水机组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26.12	321.29	5,604.83	94.58%
构筑物及附属	1,569.90	83.93	1,485.96	94.65%
机器设备	3,262.97	181.01	3,081.96	94.45%
运输设备	12.89	4.73	8.16	63.28%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76.87	25.97	50.89	66.21%
合计	10,848.75	616.94	10,231.81	94.3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1.8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94.31%，综合成新率较高。

（六）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地情况

公司办公、生产经营场地全部为自有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1453 号	鹰潭市龙岗片区二纬路南侧、六经路东侧 4#，5#，6# 厂房 01 单元 101 室	4065.56	厂房	无

2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1414 号	鹰潭市龙岗片区二纬路南侧、六经路东侧 7#，8# 厂房 01 单元 101 室	1634.51	厂房	无
3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1443 号	鹰潭市龙岗片区二纬路南侧、六经路东侧办公楼	670.52	-	无
4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1456 号	鹰潭市龙岗片区二纬路南侧、六经路东侧男工倒班宿舍	2839.44	-	抵押
5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1452 号	鹰潭市龙岗片区二纬路南侧、六经路东侧女工倒班宿舍	3412.45	-	抵押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利人由鸿景有限更名为鸿景高新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外，鸿景高新尚有复合一分厂、复合二分厂及运转中心已建设完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经核查，已建成房产建筑面积约 11071.63 平方米，已取得地字第 2015-0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5-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60601201601087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尚未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1456 号，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1452 号房屋产权，复合一分厂，复合二分厂，复合一分厂、复合二分厂、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及运转中心处于抵押状态。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121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18-35 岁	68	56.20%
36-50 岁	47	38.84%
51 岁及以上	6	4.96%
合计	12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17	14.05%

大专	32	26.45%
大专以下	72	59.50%
合计	121	100.00%

(3) 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 数	占 比
管理人员	4	3.31%
财务人员	13	10.74%
研发人员	29	24.00%
生产人员	37	30.58%
业务人员	27	22.31%
行政人员	11	9.10%
合计	121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17日，鹰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兹有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07月份开始在我局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4年01月参加医疗保险，2013年01月参加失业保险。截止2016年05月无欠费”。

2016年6月13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如下声明和承诺：“（1）公司已建立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2）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自愿不参加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承诺待办理条件具备，将尽快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3）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社保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保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4）

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 名，为常振权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常振权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常振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9,749 股，占比 3.82%，通过宏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40,829 股，占比 5.1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9.00%。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18.09	474.35	184.41
营业收入	4,704.19	8,136.99	2,738.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6%	5.83%	6.73%

（九）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涉及的产品，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严格认真地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实施安全规范管理工作。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

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事故处理能力，积极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制定了完备的生产流程，定期对新老员工进行培训，保证员工在生产中的规范操作。

2016年6月17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2月2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鹰环高分函字[2015]3号《关于江西鸿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节能环保型高密度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潭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7月8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核发鹰环函字[2016]155号关于《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高密度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3月31日，鹰潭市余江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许可证编号201601号《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2014年7月4日，鸿景有限取得证书编号为04614Q11755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高密度节能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由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2016年6月16日，鸿景高新取得注册号为03415Q20401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证书覆盖范围为：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涉及卫生许可的产品限资质范围）。

2016年6月13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79025007Y）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E管	3,316.07	74.42%	4,294.13	55.10%	2,654.74	97.66%
配件	1,139.87	25.58%	3,498.71	44.90%	63.50	2.34%
主营业务收入	4,455.94	100.00%	7,792.84	100.00%	2,71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PE管和塑料配件。

（二）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73.11	92.16%	4,768.88	92.57%	1,796.77	92.16%
直接人工	38.12	1.18%	119.07	2.31%	50.88	2.61%
制造费用	214.77	6.66%	263.66	5.12%	101.87	5.23%
合计	3,226.01	100.00%	5,151.61	100.00%	1,94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都在 92%以上。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1-6 月		
	客户	销售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1	上海新黔超缘投资有限公司	1,332.55	28.33%
2	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30.06	17.65%
3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685.14	14.56%
4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4.61	8.18%
5	江西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28	7.21%
合计		3,571.64	75.93%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575.50	31.65%
2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1,164.02	14.31%
3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38.83	10.31%
4	史柏红	703.24	8.64%
5	泰顺县同泰水暖管道销售中心	629.08	7.73%
合计		5,910.67	72.64%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1	台州路桥管道批发	658.12	24.03%
2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565.01	20.63%
3	泰顺县同泰水暖管道销售中心	441.54	16.12%
4	晋安区至尊建材经营部	370.73	13.54%
5	鹰潭市顺永管材经销有限公司	146.43	5.35%
合计		2,181.82	79.6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181.82 万元、5,910.67 万元和 3,571.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68%、72.64%和 75.93%，公司主要客户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和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员工参股的企业。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1-6 月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396.68	62.8%
2	常州海豪塑业有限公司	415.80	10.89%
3	鸿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9.10	5.74%
4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77	5.63%
5	张振涛	150.88	3.95%
合计		3,397.23	89.01%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036.71	34.55%
2	何阳	349.93	5.94%
3	张方莉	317.03	5.38%
4	尤祖明	267.46	4.54%

5	张振涛	236.13	4.01%
合计		3,207.27	54.42%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何阳	302.13	17.23%
2	张振涛	270.73	15.44%
3	张方莉	240.27	13.70%
4	尤祖明	170.18	9.71%
5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35	8.86%
合计		1,138.65	64.9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138.65 万元、3,207.27 万元和 3,397.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94%、54.42%和 89.01%。

报告期内，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员工参股的企业；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44%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经营或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4.06.01-2015.12.31	聚乙烯管道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泰顺县同泰水暖管道销售中心	2014.06.30-2015.12.31	聚乙烯管道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台州路桥管道批发	2014.05.16-2015.05.15	聚乙烯管材管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鹰潭市科速达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注塑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王兵	2014.01.01-2016.12.31	聚乙烯管材管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史柏红	2014.12.18-2016.12.31	聚乙烯管道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10.10-2015.12.31	注塑件-扩声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5.06.30-2016-12-31	聚乙烯管、排水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015.09-30-2016.09.29	外壳 LI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01.26-2017.01.25	雾灯盖组立等	359.57	正在履行
11	江西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15-项目结束止	聚乙烯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6.05.20-项目结束止	聚乙烯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上海新黔超缘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02-2017.01.01	聚乙烯 PE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经营或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何阳	2014.01.01-2014.12.31	废塑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张振涛	2014.01.01-2014.12.31	废塑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张方莉	2014.01.01-2014.12.31	废塑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尤祖明	2014.01.01-2014.12.31	废塑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015.10.07-2016.10.06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张振涛	2015.01.01-2015.12.31	再生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18-2016.12.31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016.02.01-2016.12.31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常州海豪塑业有限公司	2016.05.22-2016.05.29	低压白色、低压二级	49.06	履行完毕
10	鸿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6.03.08-2021.03.07	PE 再生料 /ABS 再生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22-2016.04.22	HDPE	58.3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4]鹰潭农商流借字第130372014092910030002号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1,000	2014.9.28-2015.9.27	履行完毕
2	[2015]鹰潭农商流借字第130372015031810030005号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500	2015.3.18-2016.3.17	履行完毕
3	2015年(月湖)字0100号	工商银行鹰潭分行	500	2015.8.28-2016.8.27	履行完毕
4	[2015]鹰潭农商流借字第130372015101010030001号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1,000	2015.10.10-2016.10.9	履行完毕
5	[2016]鹰潭农商流借字第130372016031710030001号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500	2016.3.17-2017.3.16	正在履行
6	[2016]鹰潭农商流借字第130372016041810030004号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300	2016.4.18-2017.4.17	正在履行
7	2016年(月湖)字0085号	工商银行股鹰潭分行	500	2016.8.30-2017.8.29	正在履行
8	[2016]鹰潭农商流借字第130372016101210030001号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1,000	2016.10.12-2017.10.11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日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5年(月湖)(抵)字0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08-28	鸿景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500.00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01456号男工宿舍楼、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01452号女工宿舍楼及鹰高国2015第008号土地使用权	2015.08.25-2020.08.25	正在履行
2	鹰融保抵字第036号《反担保抵押合同》	2014-09	鸿景有限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二期所有的机器设备	2014.09.28-2015.09.27	履行完毕
3	鹰融保抵字第035号《反担保抵押合同》	2015-10	鸿景有限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鹰高国用[2015]第0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二期在建厂房21888.5 m ²	2015.10.10-2016.10.09	履行完毕
4	鹰融保抵字第045号	2016-10	鸿景高新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鹰高国用[2015]第0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10.12-2017.10.11	正在履行
5	鹰融保抵字第046号	2016-10	鸿景高新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二期在建厂房	2016.10.12-2017.10.11	正在履行

6	鹰融保抵字第047号	2016-10	鸿景高新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生产设备	2016.10.12-2017.10.11	正在履行
---	------------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品质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要求和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瓶颈，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产品目前市场整体技术已比较成熟，为突出公司的产品特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为：公司在总结同行业产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客户潜在需求，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以便于生产操作、增强产品安全性能、降低成本为目的，技术人员通过不断调整生产工艺或者合理改变配方，直至产品达标为止。对于新研发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公司会及时申请专利，以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由公司供应管理部负责统筹和协调公司的采购活动。供应管理部会结合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同生产设备部、汽配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品质技术部以及财务管理部，共同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开发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合同文件及采购价格、管理供应商等工作。公司对采购合同实行会签评审制度，经品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审评合格后，采购部具体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塑料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诸如 PE、PP、PVC 等高分子材料）以及各类添加剂等辅料。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公司履行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商，包括评价资信、规模、品质、物流、

交货及时性等一系列指标，每项主要原料的采购都实行货比三家的原则。目前，公司已形成优质供应商信息库，以信息库所列供应商作为参与公司采购询价、比价、议价的合格对象，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中心下设生产设备部和汽配事业部，分别负责塑料管材管件和汽车注塑配件的生产。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相关部门根据订单需求组织和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合理进行其他异常事项的安排；品质技术部负责制定技术管理制度，处理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对生产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负责监控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全过程、全方位、全员贯彻质量管理方面工作。公司生产线产能较大、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从下单到发货周期较短。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全部采用直销及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虽设有电商事业部，但目前只是通过互联网途径对公司的产品和品牌进行宣传，公司的产品尚未通过其所运营的电商平台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住宅）、农业及城市基础设施方面，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五）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挑选质优价廉的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湛的生产技术，依靠内部研发团队，按照严格的生产工艺标准为客户提供质量优良的塑料产品，从中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等，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行业协会，具体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水利部的主要负责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组织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等。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主要通过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和指导。内设城市建设司，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

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为推动我国化学建材的广泛应用，1994 年建设部牵头联合原化学工业部、原中国轻工总会、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和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等成立了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负责指导并推动全国化学建材行业发展，推广应用化学建材，限制、淘汰危害人身健康、能耗高、不符合环保要求、技术落后的建材产品。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下设塑料管道专家组等，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政策和措施。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以推动我国灌排设备产业和科研的技术进步，促进灌排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为宗旨，主要任务和业务范围是：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并监督灌排行业行为规范；定期收集、整理灌排行业的有关统计信息，作为行业动态分析和政府有关部门决策的参考；参与编制、修订本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参加灌排行业技术及产业政策调研，向有关部门建议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及法规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13. 03.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 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2013. 04. 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建科[2013] 53号)	住建部	国家设立绿色建筑领域的重大研究专项，加快绿色建筑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建设。
2013. 06. 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 91号)	住建部	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线的检修维护，及时清理管渠、检查井。
2013. 6. 18	《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住建部	对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提出具体规划，要求提升各城市灌渠达标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排水能力。
2013. 9. 0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 36号)	国务院	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
2014. 06. 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国务院办公厅	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2015. 04. 0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号)	国务院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
2015. 08. 03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2015. 10.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国务院办公厅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2、行业发展概况

(1) 塑料管道简介

塑料管道，以 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等化工产品

及部分金属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技术、注塑技术、塑料金属复合技术、复合高分子材料技术加工、生产而成。与金属管、混凝土管等传统管材相比，塑料管材具有耐腐蚀、抗老化、不结垢、流动阻力小、导热系数低、绝缘性能好、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城市供水、排水、燃气输送、污水处理、村镇建设、建筑供水、排水、公路铁路排水、电缆光缆保护、农业排灌、化学矿山等建筑业、工业和农业建设领域。

塑料管道还具有如下优点：生产能耗仅为钢管、铸铁管等传统金属管道的1/4，管网运行时的能耗也远远低于传统金属管道；塑料管材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由于塑料管材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接头质量可靠，可降低水管网漏水率，因此塑料管道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都会达到节水的目的；塑料管道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施工过程中的余料，破碎后可直接回收利用，适量添加不会影响产品性能；报废的塑料管道也可回收利用。目前，塑料管材产品主要有三类：聚氯乙烯管道（PVC）、聚乙烯管道（PE）、聚丙烯管道（PP），本公司以生产PE管为主。

（2）国外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管道在1936年由德国首先使用，1939年英国铺设世界第一条塑料输水管线。此后，塑料管道发展迅速，不断替代金属管道或其他传统管道。20世纪70年代，国际上实现了塑料管道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大大促进了各国塑料管道的生产和应用。20世纪80年代，全球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保持了8%的年平均增长水平，是其他各种管道增长率的4倍。（数据来源：中国化工电子商务网）

进入20世纪80年代末和20世纪90年代，随着塑料工业发展，国外大公司研究开发了一批性能更高、适用范围更广、更利于施工和改善居住环境新型塑料管材，如：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交联聚乙烯（PEX）管、聚丙烯（PP）管、玻璃钢（RPM）管、塑料/金属复合管（MP）等不同材质的塑料管材，以及双壁波纹管、螺旋缠绕管、径向加筋管等具有特殊管壁结构的塑料管道。

自90年代以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出现扩大了塑料管道替代传统管道的范围；推动了全球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高速增长，产值年均增长速度达到8%。

在国际消费市场中，PVC-U管是目前全球用量最大的塑料管道品种，其它材质塑料管道根据使用地区和特殊性能要求而呈现出多样化。近年来，由于PE

技术的重大突破，有效降低了 PE 管道的经济成本，使 PE 管道独特的柔韧性和可熔接性的优势在城市供水管、燃气管及大口径埋地排水管方面得到了充分的应用。目前，PE 管道年消费量增长率已经超过 PVC-U 管，并发展成为全球用量第二大塑料管材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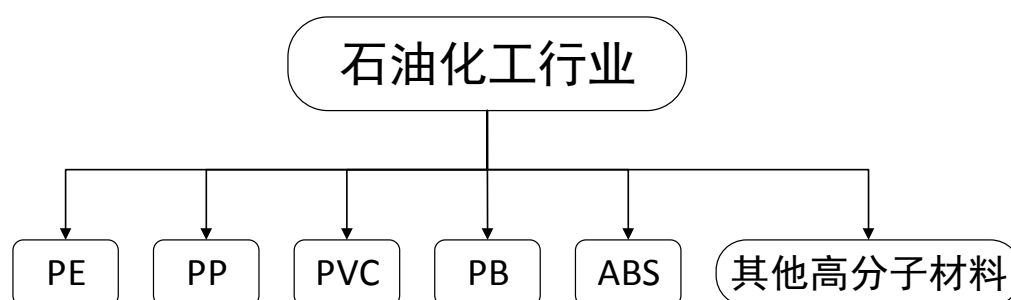
国际上，塑料管道行业已经形成了从原材料、加工设备、加工技术到推广应用都比较完整和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成熟的应用市场。

（3）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概况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是中国塑料管材飞速发展的高速时期，以 1999 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为标志，塑料管材行业的发展进入了产业化阶段。2010 年，我国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应用国。2005 年至 2010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28.80%，2010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 84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整体态势趋于稳定，行业逐步进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水平的过渡时期。随着国内外经济增速的放缓，需求相对减少，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出口也大幅下降，这其中有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也突出了我国塑料管道加工业的自身问题。未来的塑料管道业必须在适应当前经济环境的前提下，将主要精力集中于调整结构、产业升级上，由过去的长期依靠高投入、高耗能、低成本的增长模式转变为改进技术、创新生产、要素升级的增长模式，来创造新的竞争优势。

3、行业间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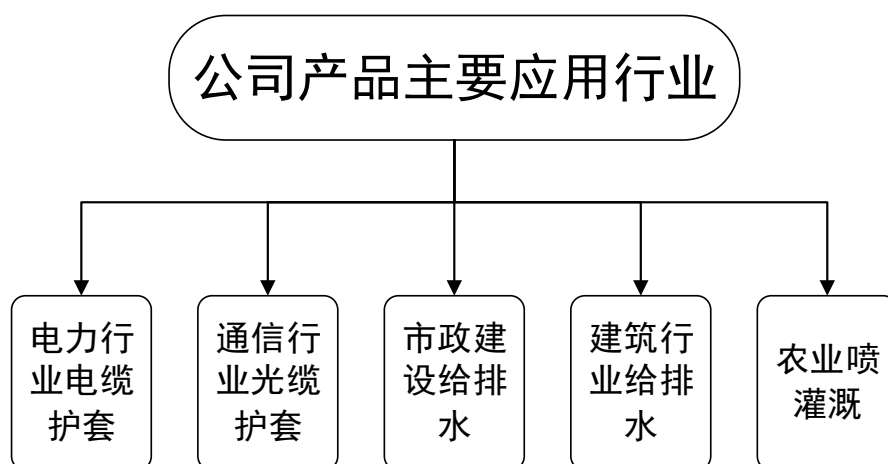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公司生产所用的 PE、PP 等高分子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和天然气，是石油化工工业产品。公司生产过程原材料投入占成本比例较大，产品盈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聚乙烯、聚丙烯等高分子原材料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明显，

生产商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上较为被动。

(2) 下游行业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多受宏观经济影响，特别是建筑用给排水管，2014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规范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的指导意见》，从政府层面首次对地下管网建设提出中长期的整体规划，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农村水利工程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主要分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来说，房产开发、各地建设力度的加大对塑胶管道行业将带来强劲有力的拉动作用。

4、行业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塑料管道产品与国家的发展、社会的正常运转、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塑料管道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人们的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为此国家政府十分重视，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之初便确定了建立质量认证制度的方针政策。

目前，我国多数省、市已建立了化学建材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新企业要打开市场或开辟新的市场，必须首先通过当地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严格审核，确认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要求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准入资格，进入当地塑料管道市场。市场准入制度的推行在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提高了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制造业的生产要素密集程度正由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已逐步摆脱过去自动化程度不高、人均创造价值低的缺点。设计和制造塑料管道产品涉及原料配方技术、原材料改性技术、管道复合技术、管道加工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障碍。原料的配方、品种与质量、加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模具的控制精度及检测设备和手段的完整性和先进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科学性等，直接影响塑料管道的性能和质量。塑料管道加工虽属于物理变化，但生产组织复杂，要求较高的工艺条件，对生产过程中的温控及冷却等条件极为严格，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才能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成品率。

（3）品牌壁垒

品牌价值是一个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研发水平、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由于塑料管道广泛应用于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电力、通信行业，与国家生产、社会运行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关注塑料管道产品的品牌和质量。新进入者需要更大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4）管理经验和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塑料管材生产企业的工艺管理、设备管理、运转操作管理等管理经验是每个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状况，通过长期积累总结出来的，不是新进企业短期内所能拥有的。一个企业只有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而销售服务网络也不是短时期就能建立和完善的。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市场需求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持续增长，特别是用于市政、水利管网建设的塑料管道，属于基础设施产业，近年来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规模不断增长的拉动，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塑料管道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北方寒冷区域冬季受气候影响难以正常施工，对于家庭装修市场，通常春节期间为销售淡季，销售量会有所减少。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其运输效率较低。塑料管道企业的销售半径约为 400 公里至 700 公里，塑料管道行业竞争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为克服产品销售区域性的弊端，国内主要塑料管道企业目前都正积极在全国建设生产基地以打破塑料管道销售半径的限制。

（二）市场规模

1、市场规模概况

1936 年，德国首先使用塑料管材，1939 年英国铺设世界第一条塑料输水管线。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塑料管材获得了迅速发展，不断替代金属管材或其他传统材料管材。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上实现了塑料管材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大大促进了各国塑料管材的生产和应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新技术和产品的出现，推动了全球塑料管材的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爱尔兰市场研究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塑料管道市场将以 6%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0 年，亚太地区预计将继续保持全球最大市场的地位。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历了 20 多年持续高速发展，1990 年我国塑料管道的年产量仅 20 万吨，2008 年产量达到 459.30 万吨，超过美国而位居世界第一。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重困难背景下，2015 年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快速发展势头有所放缓，增幅略有下降。但在国家相关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工业和建筑业等行业市场需求引领下，2015 年，塑料管道行业仍然取得了一定的增长。2015 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量约为 1380 万吨，较 2014 年行业整体增加 6.15%，其中，各种塑料管道出口量 54.47 万吨，出口额 22.13 亿美元，出口单价由 2014 年的 4046.5 美元/吨提升到了 2015 年的 4062.8 美元/吨，中国持续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规模最大的国家。目前，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这三类材料仍占据了塑料管道材料的 90%以上，同时一些新材料管道也有了较大的技术进步。市

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农用(饮用水、灌排)管道、各种护套用管等塑料管道仍是主要的应用产品，塑料管道在所有材料管道中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40%。(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 市政管网市场高速增长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发展主要得益于需求的增长，目前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其中，市政及建筑用管为塑料管道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镇建设的不断推进，市政管网建设的需求在不断增加，由于塑料管道可以保证水质安全，连接可靠，不泄漏，防止污染，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埋在地下的静、动负载，水力特性良好，使用寿命长，耐腐蚀，耐磨损，便于铺设安装，综合经济效益好，得到政府的支持、鼓励，政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传统的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管(DN≤500mm)、灰口铸铁管材管件的使用。

(2) 城镇化进程刺激行业需求

截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与发达国家平均城镇化率到 80%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依然滞后，未来还有 20%~30%的提升空间，从现代化发展规律看，今后一二十年我国城镇率将不断提高，有 2~3 亿人口要涌入城市。据有关机构和专家预测，在未来 10 年，城镇化能够增加 30~40 万亿元的投资需求，这将为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继续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离不管道、管廊等设施的建设，这也为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商机。

(3) 海绵城市建设推动地下管网改造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的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海绵具有吸附功能，海绵城市的建设也是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对雨水进行吸附，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功能。2015 年 10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吹风会，提出建设海绵城市的五项要求，计划 3 年内投资 865 亿元，最终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具体规划目标是到 2020 年，城市建成

区 20%以上的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要达到目标要求。海绵城市建设是“雨水缓排设施建设+城市管网建设”相结合的综合处理，目前国内许多城市排水管网设计标准普遍较低，有的地方排水设施不健全，排水系统建设滞后，因此，海绵城市建设预计将大幅增加对塑料管道产品的需求。

（4）其他领域的需求稳定增长

塑料管道应用范围广泛，农业用管、燃气管、工业用管等也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要市场。目前正是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西气东输工程、西电东送工程等都将带动塑料管道行业更大的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塑料管道成本的绝大部分，因此塑料管道的价格受原材料市场的影响很大。塑料管道的原材料基本为聚氯乙烯、聚乙烯等通用塑料，这些原材料来源于氯碱行业及石油化工行业，近年来随着国际原油、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一定程度上对塑料管、板、材行业有利。但若原油价格迎来触底反弹，势必影响通用塑料价格，致使塑料管材生产成本产生不利波动，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逾 3,000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接近 2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一些企业在天津、东北、中部、西部等地区投资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增加产能以适应当地需求的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目前销量前 20 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以上。

行业内规模化生产厂家日趋增多，产品市场化明显，随着新增产能的扩大，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必然会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厂家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缺乏核心技术的公司将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资金短缺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其所面对的通信、电力

等主要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销售回款周期较长。行业内许多微型企业通过土地、房产抵押的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了贷款资金，但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影响了许多企业的良性发展。

4、行业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主要为通讯、给水、排水、排污、燃气、农业、水利、电力、家装等领域。塑料管道产品的生产经营与水利建设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电力建设工程、家装建设等紧密相关。通常情况，受恶劣天气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时间安排会给塑料管道的销售带来不利波动。同时，民用建材家装市场的消费习惯和装修季节也会影响塑料管道的销售情况。第一季度通常是塑料管道生产销售的淡季。可见塑料管道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趋高

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 2000 年以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产业集中度也越来越高，目前行业中前 20 名企业的销售量已经达到行业总量的 40%以上，有近 20 家企业的年生产能力已超过 10 万吨。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逾 3,000 家，年产能超过 1,700 万吨，其中产能 1 万吨以上的企业 300 多家，行业的集中度有越来越高的趋势。

（2）规模企业产品品种齐全，细分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塑料管道行业大型制造企业不断涌现，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企业和上市公司不断增多。这些企业的产品系列均相对齐全，系列化优势相对明显，如永高、联塑等产品涉及大小口径、各种原材料系列。大型综合性企业将依靠品种齐全、系列化优势和规模化优势在具体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中占有综合优势；而单一品种的专业化企业也将依赖其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和细分市场的营销渠道继续在其所处细分市场中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随着这些大型综合性企业的产品系列进一步扩展，未来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3）生产企业聚集，区域竞争激烈

塑料管道行业形成了产业功能聚集区，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

域。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由于管道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一般为 400-800 公里左右），特别是市政用大口径管道运输半径更小，故大型企业都通过在全国各地布局来占领区域市场。随着一些大型企业在全国布局的完成，各区域市场的竞争将更充分、更激烈。

（4）品牌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主导方向

随着经济发展、消费水平的提高，普通消费者对塑料管道产品卫生、节能、环保的要求将越来越高，企业的产品质量水平、品牌意识，以及客户的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塑料管道市场竞争将逐步由单一的价格竞争上升到品牌的竞争。

2、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永高股份有限公司（00264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成立于 1993 年，专业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城乡管网建设的综合配套服务商，主要产品有建筑用给排水管道、市政用管道、工业系统用管道和农业排灌用管道四大类。永高股份作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在行业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9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顾地科技作为我国最早一批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之一，从 PVC 护套管做起，发展至今已成为横跨 PVC、PE 和 PP 三大系列 40 多个品种的综合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产品已能基本满足市场对塑料管道的各品种需求，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顾地科技已发展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为数不多实现全国布点生产，年产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之一。

（3）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0021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各类聚乙烯（PE）管材和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陆通”牌硅芯

管、（通信用）双壁波纹管等 PE 通信管道产品以及燃气、给水管等 PE 压力管道产品。目前，沧州明珠成为国内最大的通信护套用和燃气给水用塑料管材生产基地之一，和全国 29 个省市的高速公路、电信、石油、铁路、国防等行业的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等，并在多个国家级重点工程中扮演着供应商的角色。

（4）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0237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成立于 1999 年，专业从事高质量、高附加值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内 PP-R 管道的技术先驱与龙头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行业先进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首批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至今，以 HDPE 管材为主导，专注于新型塑料管材、管件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管材生产线 22 条，大型注塑生产线 5 条，检测设备等 72 台，可实现节能环保型 HDPE 复合管材管件年产能 5 万吨。公司已进入多地市政工程管道供应商系统，并与多家大型水务、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房地产建筑公司合作，在行业内知名度不断提高，竞争实力稳步增强。

（1）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配方改良上的不断实践，生产出了在抗冲击性、耐热耐寒、韧性、延展性等性能上更加突出的管材，形成了系列化的产品，充分满足了市政工程、通信工程的各种施工要求。公司的品牌“HOSTON”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赢得了客户的广泛青睐。

（2）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9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2 人。公司研发人员长期从事塑胶管材管件加工技术的研发工作，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公司已与北京化工大学联合成立“工程研发中心”，并且每年将 5%以上的营业收入用于产品生产关键技术和重要环节的研发、改进及创新工作。目前，公司已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保障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使用顺利进行。

（3）营销优势

公司通过对江西市场的“深耕细作”与江西省各大房地产开发商、建筑集团都建立了较为牢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批销售量大且稳定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营销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奖惩分明，充分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不仅产品质量优良，而且特别注重售后服务质量，可为客户提供各种地理条件下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施工作业，具有较高的售后服务水平。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塑料管道行业前景广阔，面对巨大的市场容量，公司需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但是，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只能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塑料管材运输半径限制

由于塑料管道体积较大，其经济的运输半径在 500km 以内，否则运输成本的增加将降低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特别是大口径管道产品，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比较明显，产品特有属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其他区域的业务拓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

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新增股东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江苏鼎犇瀚涵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义格投资和源灏投资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指派刘文宝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江苏鼎犇瀚涵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过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备案编号为 P1013127。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鸿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彦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吕彦蓉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担保、借款、关联交易、采购、签约、成本及费用核算、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改进及完善；2、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3、加大外部专业人士引进力度，促进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度分离，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股转系统官网、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分开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营销中心、生产中心和行政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的机构设置。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等情形。

（四）人员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270000710904，编号：4210-01089858），公司已在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30377110000014287，公司基本账户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079025007Y《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小伟。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投资及兼职情况
1	鸿盛思源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机械制造（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伟控制的企业，刘小伟持股 64.00%，任董事长。
2	鸿福装饰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鸿盛思源控股的企业
3	喜鹊建设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设计、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鸿盛思源控股的企业
4	鸿宇贸易	服装服饰、广告用品、有色金属、五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鸿盛思源控股的企业
5	鸿源百货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邮政代理家纺百货烟酒粮油批发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已注销）	刘小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鸿财金融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票据贴现咨询服务；银行抵押、质押、信用担保贷款业务咨询；典当业务咨询；短期垫资助贷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盛思源全资子公司
7	鸿德咨询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装饰装修；会展服务；仓储、五金、有色金属销售及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鸿盛思源控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鸿盛控股，曾经营高密度节能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及销售；机械、管材管件、设备销售等业务，与公司可

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彻底消除鸿盛控股与股份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鸿盛控股已履行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并调整业务发展安排。鸿盛控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含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鸿盛控股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做了经营业务方向的相应调整，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变更名称为鸿盛思源。

此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后至申报期，公司再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同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及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流程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刘小伟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	64.00%
2	宋小云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	12%
3	常振权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	12%
		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13.5%
4	周勇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	12%
5	吴祖皓	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	10.00%
		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装修设计	10.00%
6	周云志	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贸易	10.00%
7	刘文宝	江苏瀚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7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承担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人员/变动时间	2013年12月4日	2014年3月27日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6月7日
刘小伟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常振权	董事	董事	董事	副董事长
周勇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宋小云	-	董事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周晓	监事	-	-	-
吴祖皓	-	董事	董事	董事
周云志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李安	-	监事	监事	-
徐伟	-	监事	监事	-
雷芸	-	-	董事	董事
严全新	-	-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刘文宝	-	-	-	董事
张琦	-	-	-	监事
吕彦蓉	-	-	-	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两次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

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之原因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考虑所作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刘小伟、宋小云、常振权、周勇、吴祖皓、刘文宝、雷芸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周云志、张琦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彦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小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宋小云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常振权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宋小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全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37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 73	578. 91	3. 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8. 60
应收账款	4, 988. 80	3, 221. 99	429. 33
预付款项	1, 366. 82	1, 943. 18	15. 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 847. 04	5, 819. 51	1, 244. 74
存货	1, 147. 53	728. 85	134. 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 36	-	-
流动资产合计	11, 115. 27	12, 292. 44	1, 845. 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231.81	8,839.30	2,069.49
在建工程	308.37	1,328.5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8.35	503.8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	12.58	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58	4.88	3,20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7.94	10,689.10	5,282.51
资产总计	22,373.21	22,981.55	7,12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	2,000.00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00.00	1,000.00	-
应付账款	1,498.75	1,329.22	238.95
预收款项	309.14	711.32	191.42
应付职工薪酬	104.35	108.12	34.40
应交税费	805.19	1,157.61	408.90
应付利息	3.97	3.45	2.2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00.04	2,129.98	3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21.45	8,439.70	1,907.8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621.45	8,439.70	1,907.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	10,474.47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58.17	3,012.4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05.49	21.99
未分配利润	-6.41	949.45	19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1.77	14,541.85	5,21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73.21	22,981.55	7,127.7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4.19	8,136.99	2,738.26
减：营业成本	3,462.32	5,477.79	1,95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95.94	37.98

销售费用	103.29	247.42	59.31
管理费用	687.48	1,166.66	311.24
财务费用	57.64	107.53	30.17
资产减值损失	186.76	61.13	2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6.70	880.52	323.12
加：营业外收入	13.29	63.85	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19.99	944.37	3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0.08	109.29	81.15
四、净利润	209.92	835.08	24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92	835.08	242.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86	11,910.48	95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	52.68	8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36	11,991.18	1,03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5.89	9,212.13	85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29	608.20	17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75	338.08	3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2	1,787.11	2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35	11,945.52	1,3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9	45.66	-27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00	3,155.40	55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00	3,155.40	55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54	3,744.25	4,5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10,910.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54	14,654.98	4,5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46	-11,499.58	-3,97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24.92	3,26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	2,0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71	4,516.00	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71	13,140.92	4,27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6	96.17	1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10	51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7.36	1,611.17	1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66	11,529.76	4,25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	75.84	-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1	3.07	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	78.91	3.0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74.47	-	3,012.43	-	105.49	949.45	14,54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74.47	-	3,012.43	-	105.49	949.45	14,54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3	-	1,245.74	-	-105.49	-955.86	20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9.92	20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3	-	1,245.74	-	-105.49	-1,165.7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25.53	-	1,245.74	-	-105.49	-1,165.78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	-	4,258.17	-	-	-6.41	14,751.77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	-	-	-	21.99	197.88	5,21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	-	-	-	21.99	197.88	5,21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4.47	-	3,012.43	-	83.51	751.57	9,32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35.08	83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4.47	-	3,012.43	-	-	-	8,486.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74.47	-	3,012.43	-	-	-	8,486.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3.51	-83.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51	-83.5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74.47	-	3,012.43	-	105.49	949.45	14,541.85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	-	-	-	-	-22.20	97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	-	-	-	-	-22.20	97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	-	-	-	21.99	220.08	4,24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2.07	24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	-	-	-	-	-	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	-	-	-	-	-	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1.99	-21.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99	-21.9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	-	-	21.99	197.88	5,219.8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

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及公司股东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本公司按合同规定缴纳的押金保证金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构筑物及附属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

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正常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2, 373. 21	22, 981. 55	7, 127. 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 751. 77	14, 541. 85	5, 219. 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 751. 77	14, 541. 85	5, 219. 87
每股净资产（元）	2. 13	2. 42	1. 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 13	2. 42	1. 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 07%	36. 72%	26. 77%
流动比率（倍）	1. 46	1. 46	0. 97
速动比率（倍）	1. 31	1. 37	0. 9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 704. 19	8, 136. 99	2, 738. 26
净利润（万元）	209. 92	835. 08	242. 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 92	835. 08	242. 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62	780.81	24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62	780.81	242.00
毛利率（%）	26.40	32.68	28.65
净资产收益率（%）	1.43	9.93	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	9.29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4.46	12.76
存货周转率（次）	3.69	12.69	2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7.99	45.66	-27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1	-0.1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总股数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1,241.87	2,659.20	784.57
销售毛利率（%）	26.40	32.68	28.65
净利润（万元）	209.92	835.08	242.07
销售净利率（%）	4.46	10.26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9.93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9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节能环保型 HDPE 管材管件与汽车配件的销售，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5%、32.68%、26.4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 4.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配件产品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综合毛利提升；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6.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1) 公司 PE 管和配件产品因年初开工受假期影响，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毛利率均出现下滑；2) 2016 年上半年高毛利配件产品的占比下降。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详见“三、（二）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显著增强，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5.08 万元，增长 244.97%，盈利能力提高。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受益于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提升以及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毛利显著提升。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提高 1.33 个百分点，达到 9.93%。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提升主要系受益于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显著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滑至 1.43%，主要系因为：1)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少于 2015 年全年净利润；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增资并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业绩的提升效果尚未完全显现，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稀释。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波动合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稳定提高，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4.07	36.72	26.77
流动比率 (倍)	1.46	1.46	0.97
速动比率 (倍)	1.31	1.37	0.9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各期资产负债率均在 50%以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77%、36.72%和 34.07%。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提升，主要原因系：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万元，向控股股东鸿盛思源拆入资金 4,516.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偿还拆入款项使得其他应付款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46 倍和 1.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1.37 倍和 1.31 倍，整体呈现提升态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

优化。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伟星新材	资产负债率（%）	23. 61	17. 50	17. 28
	流动比率（倍）	2. 69	3. 67	3. 51
	速动比率（倍）	2. 17	2. 84	2. 61
沧州明珠	资产负债率（%）	34. 94	26. 43	35. 41
	流动比率（倍）	1. 80	2. 17	2. 00
	速动比率（倍）	1. 48	1. 81	1. 74
永高股份	资产负债率（%）	39. 61	40. 39	36. 35
	流动比率（倍）	1. 32	1. 46	1. 51
	速动比率（倍）	0. 81	1. 03	1. 02
顾地科技	资产负债率（%）	54. 09	56. 54	55. 18
	流动比率（倍）	1. 09	1. 07	1. 20
	速动比率（倍）	0. 76	0. 81	0. 94
行业平均	资产负债率（%）	38. 06	35. 22	36. 06
	流动比率（倍）	1. 72	2. 09	2. 05
	速动比率（倍）	1. 30	1. 62	1. 58
鸿景高新	资产负债率（%）	34. 07	36. 72	26. 77
	流动比率（倍）	1. 46	1. 46	0. 97
	速动比率（倍）	1. 31	1. 37	0. 9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伟星新材，低于永高股份、顾地科技；公司因 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和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增加，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但公司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提升态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优化，最近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4.46	12.76
存货周转率（次）	3.69	12.69	28.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6 次、4.46 次和 1.1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6 次、12.69 次和 3.69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分别快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伟星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16.91	16.44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92	3.77
沧州明珠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3.85	3.95
	存货周转率（次）	2.90	7.92	7.67
永高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6.56	9.25
	存货周转率（次）	1.76	4.74	5.29
顾地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3.80	4.75
	存货周转率（次）	1.62	4.56	4.87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7.78	8.60
	存货周转率（次）	2.04	5.28	5.40
鸿景高科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4.46	12.76
	存货周转率（次）	3.69	12.69	28.8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平均营运能力相比，营运能力指标变动趋势一致。

对于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其中，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系：公司 2014 期初存货金额很小，公司于期中开始加大备货力度并扩大生产使得期内平均存货金额较低。

对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4 年末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刚设立, 2014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很小使得期内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期末处于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营业收入增速较快。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9	45.66	-27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07.77	-11,499.58	-3,97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94.96	11,529.76	4,255.0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28 万元、45.66 万元和-1,067.99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321.94 万元, 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2) 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速超过购买商品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67.99 万元, 主要原因系: 1) 相较于 2015 年全年, 2016 年为半年期,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2) 公司 4-6 月出货较多, 尚处于正常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2016 年公司产能继续扩张, 周转库存增加; 4) 本期缴纳上年税费增加。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9	45.66	-276.28
净利润	209.92	835.08	2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277.91	-789.42	-51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09	0.05	-1.14

公司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92	835.08	24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76	61.13	2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55	288.85	52.54
无形资产摊销	5.49	7.65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86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79	97.39	1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1	-6.90	-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68	-594.41	-13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99	-2503.45	-121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2	1860.31	740.56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9	45.66	-276.28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9.40万元、-11,499.58万元和4,012.46万元，2015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大额为负，同时，投资活动流出金额同比增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对外借款金额10,910.73万元，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加。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对外借款支付金额大幅减少，借款收回金额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5.02万元、11,529.76万元和-2,999.66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银行借款以及资金拆入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本期归还借款6,047.10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出。

（二）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十七）收入确认原则”部分。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2016年1-6月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3.23万元，该销售系线上接单，线下交易（收款、发货），收入确认政策与线下销售相同。

公司是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商品并于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根据对外发出商品所需运输时间基本为2-3天，公司对于每月28日之前发出的商品进行收入确认，28日以后发出的商品于次月确认收入。根据公司销售合同无验收条款且历史退货率很小之情形，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55.94	94.72%	7,792.84	95.77%	2,718.24	99.27%
其他业务收入	248.25	5.28%	344.15	4.23%	20.02	0.73%
合计	4,704.19	100.00%	8,136.99	100.00%	2,738.2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PE给水管、PE实壁排水管、PE电力护套管、PE喷滴灌专用管等PE管材以及注塑配件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7%、95.77%、94.7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计划调整引致原材料盈余的情况下，对外销售原材料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度大幅增长 186.69%，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 PE 管材与配件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同时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产品订单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

(2) 按照销售模式划分营业收入

1) 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558.26	33.12%	1,833.83	22.54%	354.15	12.93%
经销模式	3,145.93	66.88%	6,303.16	77.46%	2,384.11	87.07%
合计	4,704.19	100.00%	8,136.99	100.00%	2,73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为公司快速占领市场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直销模式相同。

2)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客户

①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新黔超缘投资有限公司	1,332.55	28.33%
2	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30.06	17.65%
3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685.14	14.56%
4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4.61	8.18%
5	江西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28	7.21%
合计		3,571.64	75.93%
营业收入总额		4,704.19	100.00%

②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575.50	31.65%
2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1,164.02	14.31%
3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38.83	10.31%
4	史柏红	703.24	8.64%
5	泰顺县同泰水暖管道销售中心	629.08	7.73%
合计		5,910.67	72.64%
营业收入总额		8,136.99	100.00%

③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台州路桥管道批发	658.12	24.03%
2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565.01	20.63%
3	泰顺县同泰水暖管道销售中心	441.54	16.12%
4	晋安区至尊建材经营部	370.73	13.54%
5	鹰潭市顺永管材经销有限公司	146.43	5.35%
合计		2,181.82	79.68%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2,738.26	100.00%

3) 经销商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35 家、80 家和 56 家，具体分布及占比情况如表所示：

省/市/自治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家数（家）	占比	家数（家）	占比	家数（家）	占比
江西	28	50.00%	49	61.25%	22	62.86%
江苏	3	5.36%	2	2.50%	1	2.86%
贵州	1	1.79%	2	2.50%	2	5.71%
浙江	3	5.36%	9	11.25%	7	20.00%
福建	1	1.79%	2	2.50%	1	2.86%
山东	0	0.00%	1	1.25%	1	2.86%
湖北	7	12.50%	2	2.50%	1	2.86%
甘肃	1	1.79%	1	1.25%	-	-
安徽	2	3.57%	2	2.50%	-	-

陕西	1	1.79%	3	3.75%	-	-
重庆	1	1.79%	1	1.25%	-	-
广东	3	5.36%	3	3.75%	-	-
河北	1	1.79%	1	1.25%	-	-
湖南	3	5.36%	1	1.25%	-	-
河南	0	0.00%	1	1.25%	-	-
上海	1	1.79%	-	-	-	-
合计	56	100.00%	80	100.00%	35	100.00%

(3) 按照客户类型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客户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42.93	0.91%	1,790.41	22.00%	166.36	6.08%
非个人客户	4,661.26	99.09%	6,346.59	78.00%	2,571.90	93.92%
合计	4,704.19	100.00%	8,136.99	100.00%	2,73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收入占比和现金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客户占比	0.91%	22.00%	6.08%
现金交易收入	6.10	29.02	5.82
现金交易占比	0.13%	0.36%	0.2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分别占0.21%、0.36%和0.13%，现金交易收入占比较小。

(4)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E管	3,316.07	74.42	4,294.13	55.10	2,654.74	97.66
配件	1,139.87	25.58	3,498.71	44.90	63.50	2.34

合计	4,455.94	100.00	7,792.84	100.00	2,718.2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E 给水管、PE 实壁排水管、PE 电力护套管、PE 喷滴灌专用管等 PE 管材以及注塑配件。2014 年为公司筹办之初，产品主要以 PE 管为主；2015 年公司开拓市场并扩张产能，PE 管和配件产品销售额均大幅增长，公司大力拓展汽车配件业务，配件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增至 44.90%；2016 年 1-6 月公司 PE 管和配件产品销售相比 2015 年同期均继续保持增长，其中 PE 管产品占比明显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按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73.11	92.16%	4,768.88	92.57%	1,796.77	92.16%
直接人工	38.12	1.18%	119.07	2.31%	50.88	2.61%
制造费用	214.77	6.66%	263.66	5.12%	101.87	5.23%
合计	3,226.01	100.00%	5,151.61	100.00%	1,94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2.16%、92.57%、92.16%，原材料主要包括 PE、HDPE、ABS 等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变化主要系因为公司上半年 1-3 月开工受假期影响，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出现小幅变动。

2)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E 管	2,521.83	78.17%	3,165.34	61.44%	1,895.46	97.23%

配件	704.18	21.83%	1,986.27	38.56%	54.07	2.77%
合计	3,226.01	100.00%	5,151.61	100.00%	1,949.53	100.00%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PE管	794.24	23.95%	1,128.79	26.29%	759.29	28.60%
配件	435.69	38.22%	1,512.44	43.23%	9.43	14.85%
合计	1,229.93	27.60%	2,641.23	33.89%	768.72	28.28%

公司主要产品为PE管和配件，两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如下：

PE管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28.60%、26.29%和23.95%，2015年公司主动降低PE管产品的毛利提升市场占有率，PE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2.31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公司因年初开工受假期影响，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同时公司为进一步释放产能，主动降低毛利开拓市场，PE产品毛利率相对2015年小幅下降2.34个百分点。配件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14.85%、43.23%和38.22%，2014年配件生产线处于初期生产阶段，毛利率较低；2015年公司扩张配件产品产能并优化配件产品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工艺，受益于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升，配件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2016年1-6月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配件毛利率相对2015年下降5.01个百分点，仍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及原因如下：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5.61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配件产品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综合毛利提升；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6.29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1）公司PE管和配件产品因年初开工受假期影响，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毛利率均出现下滑；2）2016年上半年高毛利配件产品的占比下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伟星新材（002372.SZ）、沧州明珠

(002108.SZ)、永高股份(002641.SZ)、顾地科技(002694.SZ)等。四家同行业公司均从事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伟星新材产品主要以 PPR 系列管材管件、PE 系列管材管件为主;沧海明珠产品主要以燃气、给水管材和管件等 PE 压力管道产品为主;永高股份产品主要以 PVC-U 管材管件、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为主;顾地科技产品主要以 PVC 管道、PE 管道、PP 管道为主。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伟星新材	45.68%	43.82%	41.06%
沧州明珠	35.34%	23.94%	20.15%
永高股份	30.46%	29.11%	25.07%
顾地科技	21.59%	20.68%	19.45%
行业平均	33.27%	29.39%	26.43%
鸿景股份(综合)	27.60%	33.89%	28.28%
鸿景股份(PE 管)	23.95%	26.29%	28.6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与可比公司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业务侧重点存在差异,伟星新材产品主要以 PPR 管材管件为主,两年一期毛利率均高达 50.00%以上,PPR 管材管件毛利率较高且占比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高达 40%以上,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沧海明珠、永高股份与顾地科技产品以 PVC 管道、PE 管道、PP 管道为主,综合毛利率在 19.45%-35.34%之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别主要受管材产品结构的影响,鸿景高科主要销售 PE 管材管件,PE 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95%、26.29%和 28.60%,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可比,符合管材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 PE 管材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降低毛利率抢占市场,报告期内公司 PE 管材产品毛利金额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8%、33.89%、27.60%,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别不大。综合毛利率高于 PE 管材产品毛利,主要是因为公司注塑配件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03.29	247.42	59.31
管理费用	687.48	1,166.66	311.24
财务费用	57.64	107.53	30.17
营业收入	4,704.19	8,136.99	2,738.26
期间费用总计	848.41	1,521.61	400.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	3.04%	2.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1%	14.34%	11.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1.32%	1.10%
期间费用占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4%	18.70%	14.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00.72 万元、1,521.61 万元和 84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3%、18.70%和 18.04%。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其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7%、14.34%和 14.61%。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同比增加了 4.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伴随着产能扩张和收入增长，公司运输费用等销售费用以及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等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同时公司聘请中介费同比大幅增加。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 2.97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小幅下滑，表明公司在促进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附加	60.56	58.63%	86.27	34.87%	27.09	45.67%
运费	16.91	16.37%	98.39	39.77%	19.54	32.96%
交通差旅费	9.45	9.15%	23.27	9.41%	7.15	12.05%
广告费	4.58	4.44%	26.60	10.75%	2.64	4.45%

折旧费	3.53	3.42%	4.59	1.86%	0.51	0.86%
其他	3.05	2.96%	1.91	0.77%	0.22	0.36%
招待费	2.65	2.56%	1.92	0.78%	1.94	3.28%
办公费	2.55	2.47%	4.47	1.81%	0.22	0.37%
合计	103.29	100.00%	247.42	100.00%	5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31 万元、247.42 万元和 103.29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运输费和销售人员薪酬。2015 年运输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78.85 万元，增幅 403.42%，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4 年增加了 59.18 万元，增幅 218.4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内销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物流运费和销售员工资相对增加所致。公司运输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速度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以来由公司承担运费的产品销售比例提升。2016 年 1-6 月运输费增长速度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承担运费的产品销售比例下降。公司其他各部分销售费用变动均主要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影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与开发费	318.09	46.27%	474.35	40.66%	184.41	59.25%
工资社保及福利	142.73	20.76%	306.83	26.30%	33.67	10.82%
折旧与摊销	107.88	15.69%	140.24	12.02%	16.99	5.46%
物料消耗	25.61	3.72%	21.13	1.81%	-	0.00%
税金	20.87	3.04%	27.31	2.34%	15.74	5.06%
聘请中介费	16.84	2.45%	44.58	3.82%	8.68	2.79%
业务招待费	15.55	2.26%	14.82	1.27%	8.74	2.81%
办公费	10.96	1.59%	51.19	4.39%	28.77	9.24%
差旅交通费	6.58	0.96%	24.00	2.06%	12.15	3.90%
检测费	5.05	0.73%	18.63	1.60%	-	0.00%
招聘费	0.81	0.12%	14.53	1.25%	-	0.00%
其他	16.53	2.40%	29.04	2.49%	2.10	0.67%
合计	687.48	100.00%	1,166.66	100.00%	31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1.24 万元、1,166.66 万元和 687.48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研发费用、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以及折旧和摊销。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同比增加了 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伴随着产能扩张和收入增长，公司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等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同时公司聘请中介费同比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增加 0.27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60.79	98.39	17.84
减：利息收入	4.39	2.08	0.09
手续费支出	1.24	11.22	12.43
合计	57.64	107.53	30.17

各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17 万元、107.53 万元和 57.64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报告期末分别为 1,000.00 万、2,000.00 万、2,300.00 万，利息费用逐年增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	60.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	3.78	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3.29	63.84	0.1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9	9.58	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9	54.27	0.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9	54.27	0.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8 万元、54.27 万元和 11.2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系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1.90	62.39	-
其他	1.39	1.47	0.10
合计	13.29	63.85	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说明

单位：万元

1)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	鹰潭市财政局
教科文股直办户 2015 年科技创新奖励	6.90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合 计	11.90	-
2)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28.03	鹰潭市国家税务局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13.36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教科文股直办户鸿景复合科技经费	10.00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教科文股直办户 2014 年科技专项资金	5.00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社保补贴	2.53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保障事务所
企业直办户 2015 年上半年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2.02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稳岗补贴	1.02	鹰潭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高新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0.30	经济发展局
20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12	鹰潭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合 计	62.39	-

报告期内，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	0.01	-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0.01 万元为已销户银行余额调整，系银行对账盘点差异处理所致。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9	116.18	8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1	-6.90	-5.69
合计	10.08	109.29	81.15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本公司 2014 年度所得税执行 25%的税率，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6000237，有效期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23.73	3.23%	578.91	2.52%	3.07	0.04%
应收票据	-	0.00%	-	-	18.60	0.26%
应收账款	4,988.80	22.30%	3,221.99	14.02%	429.33	6.02%
预付款项	1,366.82	6.11%	1,943.18	8.46%	15.07	0.21%
其他应收款	2,847.04	12.73%	5,819.51	25.32%	1,244.74	17.46%
存货	1,147.53	5.13%	728.85	3.17%	134.45	1.89%
其他流动资产	41.36	0.18%	-	-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115.27	49.68%	12,292.44	53.49%	1,845.25	25.89%
固定资产	10,231.81	45.73%	8,839.30	38.46%	2,069.49	29.03%
在建工程	308.37	1.38%	1,328.50	5.78%	-	0.00%
无形资产	498.35	2.23%	503.84	2.19%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23	0.14%	-	-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	0.18%	12.58	0.05%	5.69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58	0.66%	4.88	0.02%	3,207.33	45.00%
非流动资产	11,257.94	50.32%	10,689.10	46.51%	5,282.51	74.11%
资产总计	22,373.21	100.00%	22,981.55	100.00%	7,127.7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其中以应收款项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0.03	0.01	0.11
银行存款	23.70	78.90	2.96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	500.00	-
合计	723.73	578.91	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7 万元、578.91 万元和 723.7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原

因系：1) 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借款和投资者增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 公司发展态势良好，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增强。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8.6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兑付风险。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6. 02. 02	2016. 08. 02	50.00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6. 02. 02	2016. 08. 02	50.00
宁波中瑞服饰有限公司	2016. 02. 26	2016. 08. 26	10.88
襄阳世阳电机有限公司	2016. 04. 27	2016. 10. 27	10.00
小 计	-	-	120.88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常州沁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5. 08. 06	2016. 02. 06	5.00
唐河县中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 08. 10	2016. 02. 10	1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15. 08. 28	2016. 02. 27	15.00
小 计	-	-	30.0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014. 08. 19	2015. 02. 19	1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014. 10. 21	2015. 04. 21	1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014. 10. 21	2015. 04. 21	10. 00
小 计	-	-	30. 00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0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258. 34	100. 00%	269. 54	5. 13%	4, 988. 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 258. 34	100. 00%	269. 54	5. 13%	4, 988. 80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305. 47	100. 00%	83. 48	2. 53%	3, 221. 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 305. 47	100. 00%	83. 48	2. 53%	3, 221. 99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 92	100. 00%	22. 60	5. 00%	429. 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51. 92	100. 00%	22. 60	5. 00%	429. 33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33 万元、3,221.99 万元和 4,988.80 万元。2014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5 年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5.86	97.48%	256.29	5.00%
1-2 年	132.48	2.52%	13.25	10.00%
合计	5,258.34	100.00%	269.54	5.13%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8.65	94.94%	75.43	5.00%
1-2 年	80.48	5.06%	8.05	10.00%
合计	1,589.13	100.00%	83.48	5.25%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1.92	100.00%	22.60	5.00%
合计	451.92	100.00%	22.60	5.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100.00%、94.94%、97.4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合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生产厂

商、中间贸易商及经销商，客户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且多为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依据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	2016. 0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 716. 34	100%	-	-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

[注]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6. 3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上海新黔超缘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349. 08	25. 66%	1 年以内
2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107. 75	21. 07%	1 年以内
3	泰顺县同泰水暖管道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498. 90	9. 49%	1 年以内
4	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 18	8. 68%	1 年以内
5	江西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 96	7. 55%	1 年以内
合计		-	3, 808. 87	72. 45%	-
2015.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6.34	51.92%	1年以内
2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76	14.54%	1年以内
3	台州路桥管道批发	非关联方	203.85	6.17%	1年以内
4	史柏红	非关联方	169.39	5.12%	1年以内
5	泰顺县同泰水暖管道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28.95	3.90%	1年以内
合计		-	2,699.29	81.65%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台州路桥管道批发	非关联方	161.70	35.78%	1年以内
2	遵义市天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2	12.79%	1年以内
3	台州远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1.06%	1年以内
4	泰顺县同泰水暖管道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47.17	10.44%	1年以内
5	鹰潭市科速达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3	9.15%	1年以内
合计		-	358.02	79.22%	-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员工参股公司	1,716.34	51.92%	1年以内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余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6.24	90.45%	1,943.18	100.00%	15.07	100.00%
1-2年	130.58	9.55%	-	-	-	-
合计	1,366.82	100.00%	1,943.18	100.00%	1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预付账款的比例为100.00%、100.00%、90.45%。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1-2年账龄的预付款

项金额为 130.58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晟翔塑料金属有限公司、张方莉、宁波亨畅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1	鸿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49.29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7.84%
2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18.9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关联方	17.49%
3	常州海豪塑业有限公司	99.2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93%
4	佛山市顺德区晟翔塑料金属有限公司	43.83	预付货款	1-2 年	非关联方	3.50%
5	江苏巴赛尔聚烯炔新材料有限公司	40.64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25%
合计		1,251.91	-	-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1,611.7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关联方	89.21%
2	方桂霞	73.0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04%
3	南昌市强盛人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4.1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4%
4	佛山市顺德区晟翔塑料金属有限公司	43.8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3%
5	张方莉	33.9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88%
合计		1,806.63	-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	--------	----	------	----	-------	---------------

1	海宁日日喜太阳能有限公司	5.2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8.55%
2	鹰潭鑫特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78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8.02%
3	张家港市余芳机械厂	2.25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6.68%
4	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	1.2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8.90%
5	广州市领昱贸易有限公司	1.0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7.86%
合计		13.49	-	-	-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参股公司	1,611.73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余各期末，公司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8.14	100.00%	1.10	0.04%	2,847.04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20.61	0.72%	1.10	5.32%	19.5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787.12	97.86%	-	-	2,787.12
组合 3：押金保证金组合	40.40	1.42%	-	-	4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48.14	100.00%	1.10	0.04%	2,847.04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9.91	100.00%	0.40	0.01%	5,819.51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7.98	0.14%	0.40	5.00%	7.5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5,801.93	99.69%	-	-	5,801.93
组合 3: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00	0.17%	-	-	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819.91	100.00%	0.40	0.01%	5,819.91
类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4.89	100.00%	0.15	0.01%	1,244.74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3.03	0.24%	0.15	5.00%	2.8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241.85	99.76%	-	-	1241.85
组合 3: 押金保证金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44.89	100.00%	0.15	0.01%	1,244.74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4.74 万元、5,134.58 万元和 2,847.0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转入。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0	93.61%	0.96	5.00%
1-2 年	1.32	6.39%	0.13	10.00%
合计	20.61	100.00%	1.10	5.32%
账龄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8	100.00%	0.40	5.00%
合计	7.98	100.00%	0.40	5.00%
账龄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	100.00%	0.15	5.00%
合计	3.03	100.00%	0.15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100.00%、93.61%、100.00%，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合理。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06.30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2.19	-	2,102.19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刘小伟	783. 70	-	783. 70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5. 40	-	455. 40
宋小云	1. 60	-	1. 60
常振权	1. 00	-	1. 00
合计	1, 241. 70	-	1, 241. 70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6. 3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 102. 19	73. 81%	1 年以内
2	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4. 98	16. 33%	1 年以内
3	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 95	7. 72%	1 年以内
4	丹口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 00	0. 35%	1 年以内
5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 00	0. 32%	1 年以内
合计		-	2, 806. 12	98. 53%	-
2015.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 000. 00	51. 55%	1 年以内
2	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 117. 00	36. 38%	1 年以内
3	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4. 98	7. 99%	1 年以内
4	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 95	3. 78%	1 年以内
5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 00	0. 15%	1 年以内
合计		-	5, 810. 93	99. 85%	
2014.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	账龄

				例	
1	刘小伟	关联方	783.70	62.95%	1年以内
2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40	36.58%	1年以内
3	宋小云	关联方	1.60	0.13%	1年以内
4	常振权	关联方	1.00	0.08%	1年以内
5	杨溢	非关联方	0.20	0.02%	1年以内
合计		-	1,241.90	99.76%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6.06.3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102.19	73.81%	1年以内
2	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	鸿盛思源控股公司	464.98	16.33%	1年以内
3	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鸿盛思源控股公司	219.95	7.72%	1年以内
合计		-	2,787.12	97.86%	-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参股公司	3,000.00	51.55%	1年以内
2	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参股企业	2,117.00	36.38%	1年以内
3	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	鸿盛思源控股公司	464.98	7.99%	1年以内
4	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鸿盛思源控股公司	219.95	3.78%	1年以内
合计		-	5,801.93	99.70%	-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刘小伟	公司股东	783.70	62.95%	1年以内
2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455.40	36.58%	1年以内
3	宋小云	公司股东	1.60	0.13%	1年以内
4	常振权	公司股东	1.00	0.08%	1年以内

5	周云志	公司股东	0.16	0.01%	1 年以内
合计		-	1,241.85	99.75%	-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24	-	441.24
库存商品	640.00	-	640.00
发出商品	54.93	-	54.93
周转材料	11.35	-	11.35
合 计	1,147.53	-	1,147.53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17	-	163.17
库存商品	544.17	-	544.17
发出商品	16.16	-	16.16
周转材料	5.34	-	5.34
合 计	728.85	-	728.85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9	-	44.79
库存商品	89.66	-	89.66
合 计	134.45	-	134.45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扩张备货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广告费	7.33	-	7.33
多缴税款	34.03	-	34.03
合计	41.36	-	41.36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06. 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投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43.53	-	182.60	-	-	-	5,926.12
构筑物及附属	1,202.63	-	367.27	-	-	-	1,569.90
机器设备	2,144.78	57.56	1,060.63	-	-	-	3,262.97
运输设备	12.89	-	-	-	-	-	12.89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76.87	-	-	-	-	-	76.87
合计	9,180.70	57.56	1,610.49	-	-	-	10,848.75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84.03	137.26	-	-	-	-	321.29
构筑物及附属	53.07	30.86	-	-	-	-	83.93
机器设备	85.51	95.49	-	-	-	-	181.01
运输设备	3.20	1.53	-	-	-	-	4.73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7	10.40	-	-	-	-	25.97
合计	341.39	275.55	-	-	-	-	616.9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59.49	-	-	-	-	-	5,604.83
构筑物及附属	1,149.56	-	-	-	-	-	1,485.96
机器设备	2,059.26	-	-	-	-	-	3,081.96
运输设备	9.69	-	-	-	-	-	8.16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61.29	-	-	-	-	-	50.89
合计	8,839.30	-	-	-	-	-	10,231.81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投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5.99	-	2,827.20	1,620.33	-	-	5,743.53
构筑物及附属	481.34	8.88	712.42	-	-	-	1,202.63
机器设备	318.19	1,000.34	826.25	-	-	-	2,144.78
运输设备	4.27	8.62	-	-	-	-	12.89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4	54.63	-	-	-	-	76.87
合计	2,122.03	1,072.47	4,365.87	1,620.33	-	-	9,180.7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2.17	171.86	-	-	-	-	184.03
构筑物及附属	13.98	39.10	-	-	-	-	53.07
机器设备	23.42	62.09	-	-	-	-	85.51
运输设备	0.51	2.70	-	-	-	-	3.2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	13.11	-	-	-	-	15.57
合计	52.54	288.85	-	-	-	-	341.3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3.82	-	-	-	-	-	5,559.49
构筑物及附属	467.36	-	-	-	-	-	1,149.56
机器设备	294.77	-	-	-	-	-	2,059.26
运输设备	3.77	-	-	-	-	-	9.69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19.78	-	-	-	-	-	61.29
合计	2,069.49	-	-	-	-	-	8,839.30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投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561.62	734.37	-	-	1,295.99

构筑物及附属	-	27.55	453.79	-	-	-	481.34
机器设备	-	318.19	-	-	-	-	318.19
运输设备	-	4.27	-	-	-	-	4.27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	22.24	-	-	-	-	22.24
合计	-	372.25	1,015.41	734.37	-	-	2,122.0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12.17	-	-	-	-	12.17
构筑物及附属	-	13.98	-	-	-	-	13.98
机器设备	-	23.42	-	-	-	-	23.42
运输设备	-	0.51	-	-	-	-	0.51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	2.46	-	-	-	-	2.46
合计	-	52.54	-	-	-	-	52.5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1,283.82
构筑物及附属	-	-	-	-	-	-	467.36
机器设备	-	-	-	-	-	-	294.77
运输设备	-	-	-	-	-	-	3.77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19.78
合计	-	-	-	-	-	-	2,069.49

[注 1]2016 年 1-6 月折旧额 275.55 万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610.49 万元。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注 2]2015 年度折旧额 288.85 万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4,365.87 万元。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注 3]2014 年度折旧额 52.54 万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015.41 万元。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机器设备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名称	购建日期	净值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管材分厂（4#、5#、6#厂房）	2014/10/31	676.23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管材分厂（4#、5#、7#厂房）契税	2015/5/31	27.82	19.42	5%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男女宿舍楼外墙	2014/11/30	3.7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一期道路围墙机二期厂房等附属物	2014/9/30	42.41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围墙	2014/5/31	55.77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警卫室	2014/5/31	8.6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管件分厂	2015/3/31	221.4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	2015/3/31	59.78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男工倒班宿舍楼	2015/3/31	608.0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女工倒班宿舍楼	2015/3/31	695.9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食堂装修工程及绿化工程	2014/4/30	49.1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办公楼装修装饰	2014/7/31	95.58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综合办公区装饰工程	2015/5/31	87.77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男工宿舍楼装饰工程	2014/12/31	260.1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管理层复式楼装饰工程	2015/8/31	355.38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复式楼女工宿舍工程	2015/8/31	230.25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复合一、二分厂；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	2015/8/31	505.1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阳光房	2015/8/31	46.75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职工活动中心	2015/8/31	51.70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一分厂地坪漆工程	2015/8/31	11.77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配电房	2015/12/31	22.03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转运中心工程	2015/7/31	183.52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复合二分厂	2015/7/31	544.98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复合一分厂	2015/7/31	579.43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围墙门卫工程二标段	2016/5/16	154.27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环氧地坪	2016/4/30	27.49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钢棚卷门	2014/1/31	0.70	5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围墙栅栏	2014/4/1	5.09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围墙及大门	2014/5/20	13.98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给水工程	2014/7/1	4.54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电动门	2014/12/31	0.98	5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4-6#厂房卫生间装修工程	2014/10/31	2.73	5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电动道闸	2015/1/10	0.25	5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电动道闸	2015/1/10	0.25	5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围墙栅栏雨篷	2015/4/2	1.89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公司自备井	2015/4/16	0.98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宿舍栏杆	2015/5/4	1.65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东面北面围墙栏杆	2015/5/4	3.24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厂牌	2014/5/31	2.99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旗杆台	2014/5/31	0.61	5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电动门	2014/5/31	2.13	5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公司一期附属一标段工程	2014/4/30	107.07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绿化工程一标段	2014/4/30	103.18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绿化工程二标段	2015/3/31	118.14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公司一期附属二标段工程	2014/6/30	186.66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车棚	2015/8/31	13.14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公司二期附属二标段（消防、给水、路灯、消防系统）工程	2015/8/31	179.54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公司二期附属一标段（公司道路、室外进水、排水、路灯等附属工程）	2015/8/31	246.86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成品堆放场	2015/7/31	123.54	20	5%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亮化工程	2016/5/26	365.81	20	5%
机器设备	宁波华热	2014/2/28	0.30	10	5%
机器设备	测试仪	2014/2/28	0.39	10	5%
机器设备	测定仪	2014/2/28	0.73	10	5%
机器设备	单盘收卷机	2014/2/28	1.24	10	5%
机器设备	混合干燥机	2014/2/28	1.30	10	5%
机器设备	热变形试验机	2014/2/28	1.86	10	5%
机器设备	空气压缩机	2014/2/28	2.09	10	5%
机器设备	叉车	2014/2/28	3.50	10	5%
机器设备	激光打标机	2014/2/28	3.78	10	5%
机器设备	螺杆机	2014/2/28	15.12	10	5%
机器设备	螺杆机	2014/2/28	22.56	10	5%
机器设备	螺杆机	2014/2/28	48.23	10	5%
机器设备	油式模温机	2014/3/24	0.30	10	5%
机器设备	水式冷水机	2014/3/24	0.58	10	5%
机器设备	水泵	2014/3/31	0.14	10	5%
机器设备	水泵	2014/3/31	0.14	10	5%
机器设备	五金配电柜	2014/3/31	0.68	10	5%
机器设备	黄岩开新模具	2014/3/31	3.98	10	5%
机器设备	黄岩开新模具	2014/3/31	3.98	10	5%
机器设备	黄岩开新模具	2014/3/31	3.98	10	5%
机器设备	黄岩开新模具	2014/3/31	3.98	10	5%

机器设备	黄岩开新模具	2014/3/31	3.98	10	5%
机器设备	万能材料试验机	2014/3/31	4.56	10	5%
机器设备	激光打标机	2014/3/31	7.64	10	5%
机器设备	激光打标机	2014/3/31	7.64	10	5%
机器设备	管材耐压试验机	2014/3/31	10.83	10	5%
机器设备	10KV 配电变压器	2014/3/31	18.87	10	5%
机器设备	国标电缆线	2014/3/31	22.50	10	5%
机器设备	注塑成型机	2014/3/31	40.23	10	5%
机器设备	烘箱	2014/4/19	0.42	10	5%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4/5/10	7.54	10	5%
机器设备	破碎机	2014/5/12	0.34	10	5%
机器设备	破碎机	2014/5/12	1.92	10	5%
机器设备	破碎机	2014/5/12	4.11	10	5%
机器设备	螺杆机	2015/1/1	40.68	10	5%
机器设备	分析天平	2015/2/1	0.11	10	5%
机器设备	双阀液压控制系统	2015/3/1	0.72	10	5%
机器设备	双阀液压控制系统	2015/3/1	0.72	10	5%
机器设备	双阀液压控制系统	2015/3/1	0.72	10	5%
机器设备	单板双工液压换网器	2015/3/1	0.81	10	5%
机器设备	单板双工液压换网器	2015/3/1	0.81	10	5%
机器设备	单板双工液压换网器	2015/3/1	0.68	10	5%
机器设备	单板双工液压换网器	2015/3/1	0.68	10	5%
机器设备	粉碎机刀片	2015/4/1	0.44	10	5%
机器设备	混合机	2015/4/1	0.33	10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5/4/7	1.22	10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5/4/22	1.22	10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5/4/22	0.14	10	5%
机器设备	叉车	2015/5/10	4.23	4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5/6/23	1.24	10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5/6/23	0.60	10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5/6/23	0.60	10	5%
机器设备	管材挤出生产线	2015/6/23	34.03	10	5%
机器设备	高效管材挤出生产线	2015/6/23	41.15	10	5%
机器设备	管材挤出生产线（欣荣牌）	2015/6/23	77.35	10	5%

机器设备	JWS120/33 单螺杆 PE315-630 生产线	2015/6/25	190.85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挤出生产线（欣荣牌）	2015/6/25	63.43	10	5%
机器设备	采购双工位 20-63 收卷机（欣荣牌）	2015/6/25	3.56	10	5%
机器设备	采购双工位 16-32 收卷机（欣荣牌）	2015/6/25	1.70	10	5%
机器设备	一期扩产变电柜	2015/7/31	0.41	10	5%
机器设备	一期扩产变电柜	2015/7/31	0.41	10	5%
机器设备	一期扩产变电柜	2015/7/31	0.41	10	5%
机器设备	一期扩产变电柜	2015/7/31	0.41	10	5%
机器设备	一期扩产变电柜	2015/7/31	0.41	10	5%
机器设备	一期扩产变电柜	2015/7/31	0.41	10	5%
机器设备	315 焊接机	2015/8/31	0.72	20	5%
机器设备	差示扫描热量仪	2015/8/31	2.46	20	5%
机器设备	减速机	2015/8/31	0.23	20	5%
机器设备	破碎刀片 600 ϕ	2015/8/31	0.21	20	5%
机器设备	破碎刀片 630 ϕ	2015/8/31	0.20	20	5%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5/10/31	34.40	10	5%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5/10/31	16.65	10	5%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5/10/31	12.95	10	5%
机器设备	电缆	2015/10/31	25.60	10	5%
机器设备	科贝隆注塑机	2015/11/17	0.81	10	5%
机器设备	塑料挤出机配套使用的喂料器	2015/11/17	11.30	10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5/11/17	1.76	10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5/11/30	0.14	10	5%
机器设备	电缆	2015/11/30	82.35	10	5%
机器设备	管材挤出生产线	2015/12/31	97.69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1.63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1.63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3.26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4.07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4.88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4.88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6.51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6.51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7.33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7.33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7.33	1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5/12/31	9.77	10	5%
机器设备	配电房增容设备	2015/12/31	786.86	20	5%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5/12/31	6.59	20	5%
机器设备	螺杆式空压机及储气罐	2015/12/31	2.39	10	5%
机器设备	比美高 10 瓦光纤激光打标机（系统）	2015/4/30	16.72	10	5%
机器设备	比美高 10 瓦光纤激光打标机（系统）	2015/1/31	4.07	10	5%
机器设备	比美高 10 瓦光纤激光打标机（系统）	2015/3/31	4.14	10	5%
机器设备	余芳机械厂收卷机	2015/3/31	1.69	10	5%
机器设备	PE20-63 管材挤出生产线	2015/12/31	81.41	10	5%
机器设备	对焊机	2016/1/1	1.17	10	5%
机器设备	螺杆机	2016/2/29	2.42	10	5%
机器设备	冷水机组设备	2016/2/29	131.76	10	5%
机器设备	低压柜	2016/4/30	52.99	10	5%
机器设备	新改接变压器	2016/4/30	10.91	20	5%
机器设备	PE 管材模具	2016/5/30	906.33	10	5%
合计			10,172.75	-	-

（3）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10,848.75 万元，累计折旧 616.9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231.81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4.31%。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94.58%，构筑物及附属成新率 94.65%，机器设备成新率 94.45%，运输设备成新率 63.30%，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 66.20%，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分别为 2,122.03 万元、7,058.67 万元、1,668.05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机器设备。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事项”之说明。

9、在建工程

(1)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其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附属工程	29.74	0.00	29.74	12.26	0.00	12.26
生产线	278.63	0.00	278.63	1,316.24	0.00	1,316.24
合 计	308.37	0.00	308.37	1,328.50	0.00	1,328.50

(2) 重大的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6 月重大的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6.06.30
PE φ 560-1200MM 管材挤出生产线	909.40	909.40	4.16	913.56	-	-
二期工程亮化工程	313.68	-	367.27	367.27	-	-
HDPE φ 500-800MM 双壁波纹生产线	785.47	142.74	-	-	-	142.74
HDPE φ 200-500MM 双壁波纹生产线	476.07	135.90	-	-	-	135.90
冷水机组设备	134.68	128.21	7.86	136.07	-	-
围墙门卫工程二标段	154.89	-	154.89	154.89	-	-
合 计	-	1,316.24	534.17	1,571.78	-	278.6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PE φ 560-1200MM 管材 挤出生产线	100.46	100.00	-	-		自筹
二期工程亮化工程	117.08	100.00	-	-		自筹
HDPE φ 500-800MM 双 壁波纹生产线	18.17	18.17	-	-		自筹
HDPE φ 200-500MM 双 壁波纹生产线	28.55	28.55	-	-		自筹
冷水机组设备	101.03	100.00	-	-		自筹
围墙门卫工程二标段	100.00	100.00	-	-		自筹

2) 2015 年度重大的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 12. 3 1
PE φ 560-1200MM 管材 挤出生产线	909.40	-	909.40	-	-	909.40
HDPE φ 500-800MM 双 壁波纹生产线	785.47	-	142.74	-	-	142.74
HDPE φ 200-500MM 双 壁波纹生产线	476.07	-	135.90	-	-	135.90
冷水机组设备及安装 费	134.68	-	128.21	-	-	128.21
复合一分厂	612.28	-	605.80	605.80	-	-
复合二分厂	577.53	-	569.79	569.79	-	-
复合新材一、二分厂、 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	526.45	-	525.92	525.92	-	-
管理层复式楼装饰工 程	373.08	-	370.02	370.02	-	-
公司二期附属一标段	257.04	-	257.04	257.04	-	-
复式楼女工宿舍装修 工程	249.79	-	239.74	239.74	-	-
JWS120/33 单 螺 杆 PE315-630 生产线	210.89	-	210.89	210.89	-	-
公司二期附属二标段	198.40	-	186.94	186.94	-	-
转运中心工程	192.65	-	191.87	191.87	-	-
公司配电房、成品堆 放场工程	151.73	-	151.73	151.73	-	-

PE75-250mm 管材挤出生产线	149.57	-	149.57	149.57	-	-
绿化工程二标段	129.93	-	125.59	125.59	-	-
阳光房、职工活动中心、车棚竣工	116.18	-	116.18	116.18	-	-
PE ϕ 20-63MM 管材挤出生产线	106.84	-	106.84	106.84	-	-
合计	-	-	5,124.18	3,807.94	-	1,316.2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PE ϕ 560-1200MM 管材挤出生产线	100.00	100.00	-	-	-	自筹
HDPE ϕ 500-800MM 双壁波纹生产线	18.17	18.17	-	-	-	自筹
HDPE ϕ 200-500MM 双壁波纹生产线	28.55	28.55	-	-	-	自筹
冷水机组设备及安装费	95.19	95.19	-	-	-	自筹
复合一分厂	98.94	100.00	-	-	-	自筹
复合二分厂	98.66	100.00	-	-	-	自筹
复合新材一、二分厂、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	99.90	100.00	-	-	-	自筹
管理层复式楼装饰工程	99.18	100.00	-	-	-	自筹
公司二期附属一标段	100.00	100.00	-	-	-	自筹
复式楼女工宿舍装修工程	95.98	100.00	-	-	-	自筹
JWS120/33 单螺杆 PE315-630 生产线	100.00	100.00	-	-	-	自筹
公司二期附属二标段	94.23	100.00	-	-	-	自筹
转运中心工程	99.60	100.00	-	-	-	自筹
公司配电房、成品堆放场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筹
PE75-250mm 管材挤出生产线	100.00	100.00	-	-	-	自筹
绿化工程二标段	96.66	100.00	-	-	-	自筹
阳光房、职工活动中心、车棚竣工	100.00	100.00	-	-	-	自筹
PE ϕ 20-63MM 管材挤	100.00	100.00	-	-	-	自筹

出生产线						
------	--	--	--	--	--	--

3) 2014 年度重大的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4. 12. 31
男工宿舍楼装饰工程	302. 18	-	280. 05	280. 05	-	-
公司一期附属二标段工程	206. 81	-	206. 25	206. 25	-	-
一期附属一标段	119. 35	-	119. 36	119. 36	-	-
绿化工程一标段工程	119. 25	-	115. 02	115. 02	-	-
公司办公楼装修装饰工程	115. 49	-	105. 15	105. 15	-	-
合计	-	-	825. 83	825. 83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男工宿舍楼装饰工程	92. 68	100. 00	-	-	-	自筹
公司一期附属二标段工程	99. 73	100. 00	-	-	-	自筹
一期附属一标段	100. 00	100. 00	-	-	-	自筹
绿化工程一标段工程	96. 45	100. 00	-	-	-	自筹
公司办公楼装修装饰工程	91. 05	100. 00	-	-	-	自筹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06. 30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投入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08. 64	-	-	-	-	-	508. 64
财务软件	2. 85	-	-	-	-	-	2. 85
合计	511. 49	-	-	-	-	-	511. 4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

土地使用权	7.38	5.20	-	-	-	-	12.58
财务软件	0.27	0.29	-	-	-	-	0.56
合计	7.65	5.49	-	-	-	-	13.14
3)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1.26	-	-	-	-	-	496.06
财务软件	2.58						2.29
合计	503.84						498.35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投入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	267.00		241.65			508.64
财务软件	-	2.85		-			2.85
合计	-	269.85		241.65			511.4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7.38					7.38
财务软件	-	0.27					0.27
合计	-	7.65					7.65
3)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						501.26
财务软件	-						2.58
合计	-						503.84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装修费	31.09	-	31.09	0.86	30.23	35 个月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房屋装修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	40.60	270.64	12.58	83.88	5.69	22.75

所得税影响						
-------	--	--	--	--	--	--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69 万元、12.58 万元和 40.60 万元。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预付设备款	73.81	2.57	1,493.23
预付工程款	74.77	2.30	1,714.11
合计	148.58	4.88	3,207.33

（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00.00	30.18%	2,000.00	23.70%	1,000.00	52.41%
应付票据	1,400.00	18.37%	1,000.00	11.85%	0.00	0.00%
应付账款	1,498.75	19.66%	1,239.22	15.75%	238.95	12.52%
预收款项	309.14	4.06%	711.32	8.43%	191.42	10.03%
应付职工薪酬	104.35	1.37%	108.12	1.28%	34.40	1.80%
应交税费	805.19	10.56%	1,157.61	13.72%	408.90	21.43%
应付利息	3.97	0.05%	3.45	0.04%	2.22	0.12%
其他应付款	1,200.04	15.75%	2,129.98	25.24%	32.00	1.68%
流动负债合计	7,621.45	100.00%	8,439.70	100.00%	1,907.8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7,621.45	100.00%	8,439.70	100.00%	1,907.8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无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
保证借款	1,800.00	1,500.00	1,000.00
合计	2,300.00	2,000.00	1,000.00

(2) 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四）偶发性关联关系”之“1、关联方担保情况”之所述。

(3)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二）承诺事项”之所述。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1,000.00	-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400.00 万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6.59	91.85%	1,329.22	100.00%	238.95	100.00%
1-2 年	122.16	8.15%	-	-	-	-
合计	1,498.75	100.00%	1,329.22	100.00%	23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8.95 万元、1,329.22 万元和 1,498.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伴随产能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122.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江苏联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佛山杏坛、江阴安亿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致。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06. 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张振涛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81.04	18.75%
2	上饶市金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79.80	18.67%
3	方桂霞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79.27	11.96%
4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36.14	9.08%
5	江苏联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8.89	4.60%
合计		-	-	945.14	63.06%
2015.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上饶市金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款	非关联方	444.80	33.46%
2	张振涛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62.92	19.78%
3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36.14	10.24%
4	江苏联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75.19	5.66%
5	尤祖明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56.81	4.27%
合计		-	-	975.86	73.42%
2014.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张振涛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89.56	37.48%
2	江西铭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6.26	19.36%

3	江阴亿安石化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4.70	10.34%
4	江苏联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2.43	9.39%
5	扬州成明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3.68	5.73%
合计		-	-	196.63	82.29%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93	56.91%	711.32	100.00%	191.42	100.00%
1-2年	133.21	43.09%	-	-	-	-
合计	309.14	100.00%	711.32	100.00%	19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91.42 万元、711.32 万元和 309.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6.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王兵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4.40	33.77%
2	林巧燕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0.00	6.47%
3	江西鹰潭养元嘉美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9.58	6.33%
4	南京市渝都建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00	3.23%
5	李萍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00	3.23%
合计		-	-	163.98	53.04%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关联方	448.57	63.06%
2	王兵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4.40	14.68%
3	南京宸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0.00	7.03%
4	林巧燕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0.00	2.81%
5	江西鹰潭养元嘉美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9.58	2.75%
合计		-	-	642.55	90.33%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鹰潭市月湖区鸿源百货超市	预收货款	关联方	56.00	18.11%
2	聂木水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0.00	16.17%
3	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关联方	32.01	10.36%
4	夏美凤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0.00	9.70%
5	王兵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00	3.23%
合计		-	-	178.01	57.58%

(3) 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48.57	产品未发货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	32.01	产品未发货
鹰潭市月湖区鸿源百货超市	56.00	产品未发货
合计	88.01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一、短期薪酬	108.12	308.41	312.18	104.3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2	281.71	288.24	101.60
职工福利费		9.48	6.72	2.75
医疗保险费		9.61	9.61	
工伤保险费		1.20	1.20	
生育保险费		0.67	0.67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二、离职后福利	-	27.55	27.5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0	25.80	
失业保险费		1.75	1.75	
合计	108.12	335.96	339.73	104.35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4.40	653.94	580.22	108.1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0	564.17	490.45	108.12
职工福利费	-	71.78	71.78	-
医疗保险费	-	9.49	9.49	-
工伤保险费	-	1.59	1.59	-
生育保险费	-	0.92	0.92	-
住房公积金	-	5.99	5.99	-
二、离职后福利	-	27.99	27.9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93	25.93	-
失业保险费	-	2.05	2.05	-
合计	34.40	681.93	608.20	108.12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84	190.15	162.60	34.4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	168.83	140.29	34.40
职工福利费	0.98	12.28	13.26	-
医疗保险费	-	4.68	4.68	-
工伤保险费	-	1.09	1.09	-
生育保险费	-	0.64	0.64	-
住房公积金	-	2.63	2.63	-
二、离职后福利	-	17.11	17.11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75	15.75	-

失业保险费	-	1.36	1.36	-
合计	6.84	207.26	179.71	34.4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款项，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635.49	741.06	28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3	113.96	18.75
教育费附加	39.40	48.84	8.04
地方教育附加	26.27	32.56	5.36
企业所得税	-	203.02	86.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5	3.25	-
房产税	5.20	5.20	-
印花税	0.01	4.76	-
土地使用税	4.95	4.95	-
合计	805.19	1,157.61	408.9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税法和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分别为 408.90 万元、1,157.61 万元和 805.19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5 年经营状况良好，订单充裕，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增幅较大，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分别增加 116.18 万元和 451.15 万元。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利息	3.97	3.45	2.22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押金保证金	3.38	2.23	-
暂借款	-	2,107.20	15.00
代收代付款	25.76	18.05	16.10
其他	1,170.90	2.50	0.90
合 计	1,200.04	2,129.98	3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00 万元、2,129.98 万元和 1,200.04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系控股股东鸿盛思源暂借款 2,129.98 万元。随着增资扩股的完成，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上述状况亦得以最大程度改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股东投资款 1,170.00 万元。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07.20	-
刘小伟	0.06	-	-
宋小云	1.83	2.13	-
常振权	0.06	0.29	-
周勇	-	-	13.80
合 计	1.94	2,109.61	13.8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06. 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科目余额的比例
1	李玲	投资款	非关联方	320.00	26.67%
2	周建康	投资款	非关联方	320.00	26.67%
3	陆志诚	投资款	非关联方	300.00	25.00%

4	唐晓东	投资款	非关联方	230.00	19.17%
5	元弈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15.33	1.28%
合计		-	-	1,185.33	98.77%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科目余额的比例
1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关联方	2,107.20	98.93%
2	徐伟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3.88	0.18%
3	厦门维尔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非关联方	2.50	0.12%
4	宋小云	代收代付款	关联方	2.13	0.10%
5	陈绍华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1.39	0.07%
合计		-	-	2,117.10	99.40%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科目余额的比例
1	周勇	代收代付款	关联方	13.80	43.13%
2	鹰潭市月湖区鸿源百货超市	暂借款	非关联方	10.00	31.25%
3	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暂借款	关联方	5.00	15.63%
4	张琦	代收代付款	关联方	2.00	6.25%
5	陈文伟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0.30	0.94%
合计		-	-	31.10	97.19%

(3) 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科目余额比例
常振权	公司股东	0.06	0.00%
刘小伟	公司股东	0.06	0.00%
宋小云	公司股东	1.83	0.12%
合计	-	1.94	0.12%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科目余额比例
------	--------	------	---------

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107.20	98.93%
宋小云	公司股东	2.13	0.10%
周云志	公司股东	0.34	0.02%
常振权	公司股东	0.29	0.01%
合计	-	2,109.95	99.06%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科目余额比例
周勇	公司股东	13.80	43.13%
鹰潭市月湖区鸿源百货超市	股东刘小伟控股个体工商户	10.00	31.25%
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5.00	15.63%
张琦	公司股东	2.00	6.25%
合计	-	30.80	96.26%

(九)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0,500.00	10,474.47	5,000.00
资本公积	4,258.17	3,012.4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105.49	21.99
未分配利润	-6.41	949.45	19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1.77	14541.85	5219.87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

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

根据关联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刘小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34%	20.76%	4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鸿福装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喜鹊建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鸿宇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鸿源百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鸿盛思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鸿盛思源持有本公司 32.44%股权
6	鸿财金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	鸿德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小伟	董事长
2	周勇	董事、总经理
3	宋小云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	常振权	副董事长
5	吴祖皓	董事
6	雷芸	董事
7	刘文宝	董事
8	周云志	监事会主席
9	张琦	监事
10	吕彦蓉	监事

11	严全新	财务总监
----	-----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刘小伟	鸿盛思源	董事长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	64.00%
		鸿源百货（已注销）	-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邮政代理、家纺、百货、烟酒和粮油批发零售	100.00%
2	刘文宝	江苏瀚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70.00%
		江苏鼎犇瀚涵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江苏瀚涵全资子公司
		江苏鑫瀚涵六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江苏瀚涵持股82.00%
3	常振权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	12.00%
4	宋小云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	12.00%
5	周勇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城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农林渔牧开发、销售；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预包装食品进出口经营；	12.00%
6	周云志	江西鸿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贸易	10.00%
7	吴祖皓	江西喜鹊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	10.00%

		江西鸿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装修设计	10.00%
--	--	--------------	---------	------	--------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宏图投资	非法人企业	9.55%	—	9.55%
2	义格投资	非法人企业	9.20%	—	9.20%
3	源灏投资	非法人企业	7.76%	—	7.76%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注 1]	公司员工参股公司
2	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注 2]	公司员工参股公司
3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 3]	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注 1]公司员工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将所持有的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人，因此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后公司与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 2]公司员工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将所持有的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人，因此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后公司与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 3]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公司，由于本公司与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后公司与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鸿宇贸易	管材销售	协议价	—	—	—	—	15.37	0.58%
向阳建材	配件销售	协议价	—	—	2,575.50	67.06%	—	—
心诚汽配	配件销售	协议价	384.61	33.74%	838.83	21.84%	—	—
鸿盛思源	管材销售	协议价	11.32	0.34%	—	—	129.33	4.87%
合计	—	—	395.93	—	3,414.34	—	144.70	—

2、关联采购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鸿盛思源	采购产成品	协议价	-	-	-	-	196.42	97.84%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	-	164.29	2.79%	155.35	8.86%
向阳建材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1,263.77	33.11%	2,036.71	34.55%	-	-
合计	-	-	1,263.77	-	2,201.00	-	351.78	-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员工将向阳建材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后，向阳建材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同时，报告期后公司主动减少与向阳建材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明显降低。

2) 机器设备采购、房屋及建筑物建造和构筑物及附属建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鸿盛思源	采购设备	协议价	7.86	13.66%	2,074.99	66.02%	276.13	86.78%
鸿福装饰	房屋装修建造	协议价	-	-	827.90	23.33%	554.95	53.21%
喜鹊建设	房屋装修建造	协议价	-	-	2,605.28	73.42%	404.90	38.82%
合计	-	-	7.86	-	5,508.17	-	1,235.98	-

3、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是根据市场价格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及价格不公允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价的必要性

1) 公司检测设备部副经理颜术梅持有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25%股权, 行政部员工向小平持有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10%股权, 供应部经理吕彦蓉持有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5%股权, 公司员工合计持有向阳建材有限公司 40%股权, 公司员工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将所持有的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

2) 公司向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再生塑料粒,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汽车后视镜塑料外壳和部分 PE 管材。公司向其采购主要是受行业特性影响, 再生塑料粒多集中在个人供应商手中, 公司零散采购无法发挥规模效应, 采购成本较高, 故公司对向阳建材进行再生塑料粒的集中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对向阳建材的销售主要因为向阳建材不仅从事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及循环利用业务, 还从事给排水管材、管件经销及安装工程、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业务, 向阳建材在汽车配件和 PE 管材销售上有广泛的客户渠道, 公司同时对向阳建材进行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未来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公司为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比例, 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员工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将所持有的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人, 因此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后公司与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 公司员工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将所持有的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人, 因此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后公司与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再生塑料粒供应市场以个体工商户散户供应为主, 市场竞争比较充分, 公司其他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 选择范围较广, 公司虽然已经与向阳建材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是为了有效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正在大力拓展供应商渠道, 积极选择评估新的供应商, 逐步建立完善供应商备选名录。

3) 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由于本公司与江西鸿儒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后公司与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2016年5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与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鸿盛思源、宏图投资、刘小伟、周勇、常振权、宋小云、周云志、吴祖皓、张琦	鸿景有限	500.00	2015.09.01	2016.08.26	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产权证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赁费
鸿盛思源	鸿景有限	房屋及建筑物:管材分厂(4#、5#、6#厂房)	鹰房权证高新区第20001453号	2014.01.01	2014.10.31	0.00
鸿盛思源	鸿景有限	房屋及建筑物:管件分厂(7#、8#厂房)	鹰房权证高新区第20001414号	2014.01.01	2015.02.28	0.00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从2014年开始正式生产,管材分厂于2014年11月通过实物投资的形式转至本公司,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本公司以租赁形式使用管材分厂,约定租金为0.00元。管件分厂于2015年3月通过实物投资的形式转至本公

司，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本公司以租赁形式使用管件分厂，约定租金为 0.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1)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鸿盛思源	1,012.00		556.60	455.40
小 计	1,012.00		556.60	455.40
拆入				
宏图投资		5.00		5.00
鸿源百货	10.00			10.00
小 计	10.00	5.00		15.00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鸿盛思源	455.40	5,108.80	3,155.40	2,408.80
鸿儒投资		2,117.00		2,117.00
向阳建材		3,000.00		3,000.00
鸿福装饰		219.95		219.95
喜鹊建设		464.98		464.98
小 计		10,910.73	3,155.40	8,210.73
拆入				
鸿盛思源		4,516.00		4,516.00
宏图投资	5.00		5.00	
鸿源百货	10.00		10.00	
小 计	15.00	4,516.00	15.00	4,516.00

(3)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鸿盛思源	2,408.80			2,408.80
鸿儒投资	2,117.00		2,117.00	
向阳建材	3,000.00		3,000.00	
鸿福装饰	219.95			219.95
喜鹊建设	464.98			464.98
鸿儒投资		450.00	450.00	
合计	8,210.73	450.00	5,567.00	3,093.73
拆入				
鸿盛思源	4,516.00		4,516.00	
鸿盛思源		1,837.71	1,531.10	306.61
合计	4,516.00	1,837.71	6,047.10	306.61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款项，不涉及利息的收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均为无息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充分考虑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拆借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关联方最近一期期末拆入拆出的余额形成的资金占用均已在2016年8月31日前清理完毕。2016年6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全部清除。

（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鸿盛思源	2,102.19	—
喜鹊建设	464.98	—

鸿福装饰	219.95	-
合计	2,787.12	-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帐款	-	-
向阳建材	1,716.34	-
合计	1,716.34	-
(2) 预付款项	-	-
向阳建材	1,611.73	-
合计	1,611.73	-
(3) 其他应收款	-	-
向阳建材	3,000.00	-
鸿儒投资	2,117.00	-
鸿盛思源	-	-
喜鹊建设	464.98	-
鸿福装饰	219.95	-
合计	5,801.93	-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刘小伟	783.70	-
鸿盛思源	455.40	-
宋小云	1.60	-
常振权	1.00	-
周云志	0.16	-
合计	1,241.8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其他应收款中向阳建材、鸿儒投资、鸿盛思源、喜鹊建设、鸿福装饰和刘小伟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06. 30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票据				
向阳建材	-	-	1, 000. 00	-
合计	-	-	1, 000. 00	-
(2) 应付账款				
喜鹊建设			37. 59	
合计			37. 59	
(3) 预收款项				
心诚汽配	-	-	448. 57	-
合计	-	-	448. 57	-
(4) 其他应付款				
鸿盛思源			2, 107. 20	
宋小云	1. 83	-	2. 13	-
周云志	-	-	0. 34	-
常振权	0. 06	-	0. 29	-
刘小伟	0. 06	-	-	-
合计	1. 94	-	2, 109. 95	-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预收款项		
鸿源百货	56. 00	-
鸿宇贸易	32. 01	-
合计	88. 01	-
(2) 其他应付款		
周勇	13. 80	-
鸿源百货	10. 00	-
宏图创业	5. 00	-
张琦	2. 00	-
合计	30. 80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年末对鸿源百货和鸿宇贸易的预收账款以及 2015 年年末对向阳建材的应付票据、对心诚汽配的预收账款系公司与上述公司采购、销售货物发生的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80 万元、2,109.95 万元、1.94 万元。其中，公司与宋小云、周云志、常振权、刘小伟、周勇、鸿源百货、宏图创业、张琦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支款项；公司 2015 年末对控股股东鸿盛思源的其他应付款 2,107.20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控股股东拆入的部分款项，并已于报告期内结清。

3、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1)其他非流动资产				
鸿盛思源	62.27	预付设备款	2.57	预付设备款
鸿福装饰	47.30	预付工程款	2.30	预付工程款
喜鹊建设	7.52	预付工程款	-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17.10	-	4.87	-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1)其他非流动资产				
鸿盛思源		1,493.23		预付设备款
鸿福装饰		949.96		预付工程款
喜鹊建设		764.15		预付工程款
合计		3,207.3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控股股东设备款及预付其他关联方工程款。

4、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拆借款项且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四）偶发性关联关系之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及“（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鸿景高科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遵守《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制度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3、关联交易价格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4、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出具承诺函, 承诺: 本人作为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 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 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个人)对于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 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 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5月7日, 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

来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向阳建材有限公司和鹰潭市心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此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公司	工商银行 鹰潭四海 支行	男女宿舍楼	1,386.21	1,303.90	500.00	2016.08.26
		土地（鹰高国用（2015）第008号）	116.62	113.37		
公司	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复合一分厂	605.80	579.43	1,000.00	2016.10.09
		复合二分厂	569.79	544.98		
		复合一、二分厂、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	525.92	505.10		

		转运中心	191.87	183.52		
		土地（鹰高国用（2015）第010号）	257.33	251.75		
合计	-	-	3,653.55	3,482.06	1,500.00	-

[注]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四海支行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复合一分厂，复合二分厂，复合一、二分厂、转运中心内附属工程，及转运中心抵押给鹰潭高新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反担保。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新股东鸿盛思源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65.63万元，非货币出资人民币734.37万元。本次增资的实物业经江西翔鹰兴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4年10月8号出具了翔鹰兴瓷所评报字[2014]56号评估报告。

2015年3月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1,888.00万元，由江西鸿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1,861.9755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26.0245万元。本次增资的实物业经江西翔鹰兴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3月5号出具了翔鹰兴瓷所评报字[2015]63号评估报告。

2016年4月16日，立信评估对鸿景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16）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法，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鸿景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账面值20,622.5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5,864.3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4,758.1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21,607.03万元，负债总计为5,864.33万元，净资产为15,742.71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984.54万元，增值率为4.80%。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风险

管材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此外,管材行业还受到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若国家执行紧缩的货币政策会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从而影响市政管材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因此管材行业市场能否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23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近 3,000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接近 2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此外，行业内还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虚假宣传等。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塑料管道生产经营经验，具有较强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但仍面临行业竞争激烈和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的风险。

（四）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与建材家装市场的消费习惯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通常情况，受冬季工程施工不便及春节期间建筑、装修销售淡季的影响，第一季度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淡季。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部署生产和加强销售工作等方式来应对，但公司未来仍旧可能面临季节性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6%、92.57%和 92.16%，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石油价格的下跌，使公司可以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原材料，在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实现较高的毛利率。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出复苏的迹象。若原油价格继续回升，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石油化工品价格将随之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因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降低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未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重大事项审批、关联交易审批、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

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逐步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未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为 77.81%、72.64% 和 75.93%，占比较大，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前五大客户经营状况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八）技术更替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国内外各企业始终都在追求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更环保、更大管径、更高耐压等级的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多年来通过经验积累，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开发体系和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在塑料管道研发方面具有独到的优势，技术力量和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将不断涌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够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9.33 万元、3,221.99 万元和 4,988.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14.02%和 22.30%。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应

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比较及时，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97.48%的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尚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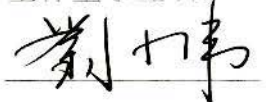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小伟通过与常振权、周勇、宋小云、吴祖皓、周云志、张琦、宏图投资、鸿盛控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而持有的表决权合计占比为 75.31%。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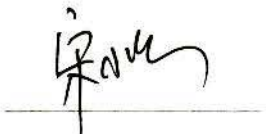
刘小伟



周勇



常振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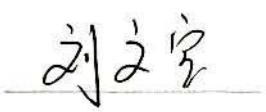
宋小云



吴祖皓



雷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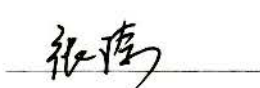


刘文宝

全体监事签名：



周云志



张琦



吕彦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勇



宋小云



严全新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36060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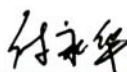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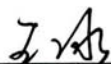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付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


宦昊东


王冰


陈志用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万 征)



(王金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熊建新)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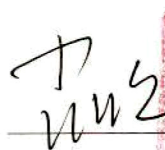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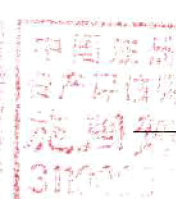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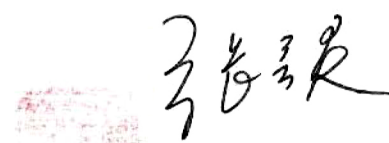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017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017 号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明


施周静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美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